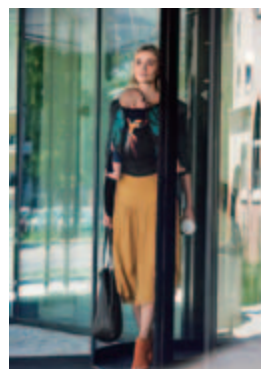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目 录

公司资料	6
主席报告书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30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40
企业管治报告	62
董事会报告	76
独立核数师报告	96
综合收益表	10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4
综合财务状况表	105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7
综合现金流量表	108
财务报表附注	110
五年财务概要	224

公司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主席)
Martin POS先生 (行政总裁)
梁逸喆先生
夏欣跃先生
刘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金鹏先生

审核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提名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薪酬委员会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
中环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9楼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证券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公司秘书

何小碧女士

授权代表

宋郑还先生
何小碧女士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

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号

1086

主席报告书



尊敬的股东：

在你们的支持下，2017年，本集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

一、全球品牌经营快速发展

各战略品牌在全球稳健增长，尤其是Cybex和gb品牌，更是高速发展。Cybex品牌实现销售收入1,754百万港币，比2016年大幅增长39.5%，其在全球行业内，高端生活时尚领导品牌的地位更加巩固，影响力大幅增强，facebook粉丝数量突破百万。按备考¹综合数字计算，gb品牌耐用品实现销售收入约1,583百万港币，比2016年增长24.2%。gb品牌的高端产品线在欧美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258百万港币，年增长率达77.7%，标志著gb品牌升级成功。

在社交媒体上，随处可见越来越多的世界级巨星追随Cybex和gb品牌产品，如赛琳娜戈梅兹、贾斯汀比伯、伊万卡特朗普等等。本集团已成为享誉全球的世界名牌企业。

全球品牌经营的快速发展，也标志著本集团全球化销研产一条龙正趋于成熟。

二、业务品类和模式重大突破

2017年10月，集团完成了对中国gb品牌、产品、渠道的合并，实现了两大突破，一是从儿童耐用品公司转变为儿童用品全品类公司，一举进入了巨幅扩大的市场空间；二是在中国市场从以分销为主的产品经营模式转变为零售为主的全渠道经营模式，实现了竞争模式的进化。为发展全品类、全渠道、全球化的生活方案服务平台打好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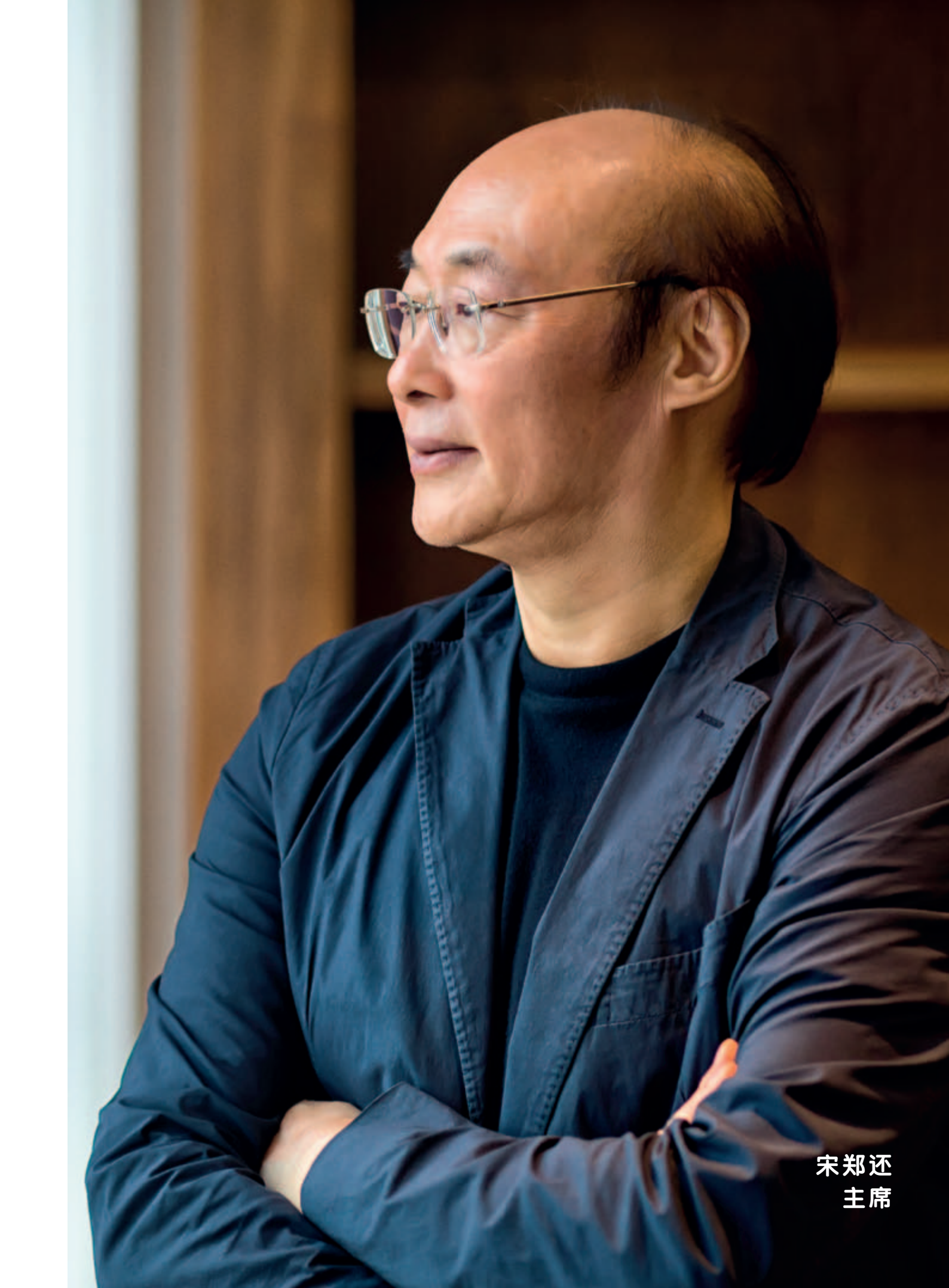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备考综合数据计算，2017年，已收购业务²实现销售收入2,742百万港币，同比增长21.0%。其中，来自线上的销售收入占46.6%，而来自线上及线下直营零售的收入占比为72%。

三、中国新零售事业大步迈进

执行董事梁逸喆先生的加盟，加快了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组织构建和事业发展的进程。

gb零售品牌全面升级；Happy Dino脱胎换骨为现代卡通时尚品牌HD；gb和HD零售店向体验型、有温度、有链接的生活服务平台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体系。受到消费者的高度欢迎，经营效果明显提升。

1. 我们呈列备考综合财务数据，旨在说明犹如收购事项⁴已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对原业务²及已收购业务³的某些财务数据的影响。备考综合财务数据已仅为供说明而编制并基于若干假设、估计及不明朗因素。备考综合财务数据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
2. 原业务指本集团已收购业务外的业务。
3. 已收购业务指本集团通过收购事项⁴所收购的业务。
4. 收购事项指本集团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日期」）完成。



宋郑还
主席

四、大供应链体系开创新局

集团研产服大供应链体系建设获长足进步，尤其是夏欣跃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集团首席竞争官以来，面貌更为之一新，好孩子30年来积累的优秀企业精神，被进一步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高涨，市场导向、严抓管理、技术创新蔚为成风。一支雄心担当、组织协同、平台赋能、员工激励相统一的好孩子铁军正在形成。

五、创新、品质、标准领域硕果累累

作为支撑集团品牌经营基石的创新、品质和标准领域，2017年硕果累累。

我们续写好孩子的原创历史，引领行业潮流。年内创造专利473项，获红点设计奖2项以及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其中Cybex Mios获红点设计最高奖项至尊奖。值得骄傲的还有，在全球消费品电子展CES上，Cybex智能安全汽车座获得了金奖。

在德国权威机构ADAC质量测评中，Cybex和gb的汽车座囊括了七个组别的第一名。

在全球行业标准领域，集团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PC310儿童乘用车标准的秘书处，正在担纲组织国际标准的制定。集团检测中心被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为验证国际标准测试方式可行性的指定实验室。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

展望未来，好孩子正面临著伟大的中国机会和深广的全球空间。中国中产消费崛起为品牌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商机；互联网思维和工匠精神的结合为中国制造开拓了全新的机遇。环顾全球，品牌升级、品类延伸、区域深耕，空间无限，而本集团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未来的好孩子，愿景是组建全球孕婴童生态圈。

分三个阶段实施，当前是第一个阶段，我们将构建三大平台。即以品牌和商品为核心的内容平台；以新零售、新服务、新制造构成的智能化商业平台；以大数据、人才和资本为资源的孵化平台。

2018年，将是集团发展史上十分关键的一年。我们的任务是：做好自己，赢得世界。

期待各位股东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谢谢！

此致

敬礼

主席
宋郑还

2018年3月26日

管理理论与分析





MARTIN POS
行政总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概览

继续践行2017年战略愿景产生丰硕成果

不懈专注于战略品牌取得成效

我们对gb品牌形象进行重大升级，尤其是在platinum range，将该品牌打造成包括汽车座椅类别的领先国际高端品牌，从而支持gb品牌在中国及欧非中东地区的强劲增长。对于Cybex品牌，我们于2017年推出超过80种新产品，使得所有地区及所有产品类别均有强劲增长。我们亦通过取得多项成就，如赢得ADAC测试优胜者称号、获得极负盛名的红点设计奖及深受国际名流社区欢迎，把Cybex升级为领先的高端「技术生活类」品牌。对于Evenflo品牌，我们在Jon Chamberlain领导下增强组织效率，并重新定位品牌及其产品组合。于2017年，尽管美国经济环境挑战重重，但Evenflo品牌业务仍保持平稳。同时，我们拟订计划以进一步发展策略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业务，该业务因本集团专注于更多战略性发展而有所下滑。因此，按备考基准，我们实现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业务总收益约7,523.3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5.8%。按战略品牌而言，我们录得gb品牌业务收益约2,932.7百万港元（其中1,582.5百万港元来自耐用品及1,350.2百万港元来自非耐用品）、Cybex品牌业务收益约1,753.6百万港元及Evenflo品牌业务收益约1,734.4百万港元，分别同比增长27.4%（24.2%及31.3%）、39.5%及3.2%。

我们将本集团成功转型为全球领先的横向及纵向一体化孕婴童生态系统

透过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我们成功收购及把gb品牌非耐用品及零售业务整合至本集团，以及本集团在实施我们的品牌驱动、一条龙及垂直整合策略中取得巨大成绩后，我们进一步将本集团转型为全球领先的横向及纵向一体化母婴护理生态系统。我们的集团平台目前由母婴护理多品牌及全渠道，以及全球领先的多种青少年产品平台组成，产品涵盖婴儿推车、汽车座椅、居家装置及户外活动玩具等耐用品，以及喂养、服装、婴儿护理及家纺产品等非耐用品。这是本集团进一步加强控制完整价值链及实施战略计划措施的转型变革。

通过将上述业务与蓝筹业务合并计算，本集团实现收益7,142.6百万港元及经营溢利312.5百万港元，分别同比增加14.5%及46.3%。按备考及非公认会计原则²基准，本集团于2017年实现收益约8,626.4百万港元及经营溢利约695.7百万港元，分别同比增加11.7%及34.3%。

执行概要

2017年对我们而言意义重大。经考虑地区市场动态，我们建立了清晰的各品牌全球策略，并不断改善组织结构以确保卓越执行力。我们成功调整及整合中国零售及销售组织。我们秉承现行策略以精简及建立全球供应链平台，专注于成本优化、创新、质量及服务精益求精，以进一步提升全球竞争能力。

¹ 除非另行载明，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所有财务数字均来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集团综合账目。

² 我们采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以更清晰呈列我们的财务业绩及更符合我们所秉承的行业惯例。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业务

根据定位明确的集团品牌策略，我们专注于卓越的区域执行并努力扩大本集团的全球版图。

亚太地区

在中国市场，我们录得强劲的全年增长。按备考基准，我们来自中国市场的收益达3,165.0百万港元，较2016年的2,642.8百万港元增加19.8%（以人民币计为21.5%）

（有关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中国市场收益，请参阅财务回顾一节）。该强劲增长主要是由于我们自有零售全渠道增长24.5%（以人民币计为26.3%），占中国市场收益超过60%。按种类而言，我们录得耐用品增长12.4%（以人民币计为14.2%）、婴儿护理产品增长26.0%（以人民币计为27.8%）及服装和家纺产品增长41.4%（以人民币计为43.2%）。按品牌而言，我们录得gb品牌增长24.0%（以人民币计为25.7%）及Cybex品牌增长100.8%（以人民币计为102.6%），惟被Happy Dino品牌（已进行重组以于2018年重新上市）轻微下降所抵销。成功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后，我们将中国市场的所有品牌及团队整合至一个领导团队带领下的全新零售与销售组织，并开始产生「一个品牌」、「一个团队」及「一个系统」协同效应。我们已将gb品牌由耐用品转型为涵盖多条产品线的生活类品牌，并将Cybex品牌由批发模式扩展至零售及批发模式。截至2018年3月26日，我们已完成约26家gb品牌店的大规模装修，由此实现销售大幅提升。此外，截止2018年3月26日，我们已开设2家新Happy Dino (HD)概念店，该等店铺被重新定位为提供所有类别产品，包括耐用品、非耐用品及服装产品。我们正全力实施完整的BOOM策略，其将进一步提升我们在中国市场以及全球市场业务的竞争优势。

于2017年，中国以外业务收益由2016年的约595.5百万港元下跌8.3%至约546.3百万港元。下跌主要是由于2016年我们战略性地结束Geoby品牌业务所致。为加强我们在亚太地区的业务，我们于2018年3月与日本一家地方分销商成立非全资附属公司，以在亚洲第二大市场建造我们品牌的综合分销网络，以及建立新的专责团队作为所有集团品牌在东南亚的平台。

欧非中东地区

受Cybex、gb Platinum及Gold ranges的强劲增长所带动，欧非中东地区的收益由2016年的约1,377.1百万港元增加38.2%至2017年的约1,903.5百万港元。

除我们于德国的自有品牌业务录得稳固增长外，所有其他核心欧洲市场亦实现强劲收益增长。Cybex品牌的强劲增长，是由于我们汽车座椅组合的持续稳定表现以及其包含Priam、Mios及Balios M的婴儿推车产品组合快速增长所致。2017年上半年亦达致品牌构建的另一项里程碑，即Cybex录得超过1百万Facebook粉丝。

受口袋车及Qbit婴儿推车的抢眼表现以及由Idan、Vaya I-Size及Elian-FIX组成的全新汽车座椅三部分所支持，2016年gb Platinum及Gold range的迅速增长趋势持续至2017年。新推出的gb Vaya i-Size儿童汽车座椅在2017年11月ADAC测试中荣获「测试优胜奖」(Test Winners)。

美洲地区

于2017年，我们专注于投资品牌构建、主要产品平台开发及我们分销渠道的进一步调整。因此，我们在美洲地区的收益由2016年的约1,882.1百万港元增加1.4%至2017年的约1,908.5百万港元。尽管2017年对整体北美零售市场而言充满挑战，但我们通过积极配合客户趋向于网上采购的行为，基于消费者需求推出主要汽车座椅及婴儿推车产品平台，提高我们的供应链结构灵活性，同时消化一家领先婴儿零售商破产带来的不利财务影响，实现了收益增长。该等举措以及预期的2018年品牌及主要产品重新上市，预期将为本集团的可持续增长打下牢固基础。

蓝筹

下半年我们的蓝筹业务表现稳定，其根源在于我们通过超卓的生产、研发、成本优化及服务能力与蓝筹客户密切合作。我们为客户带去的价值得到确认并升值，有助于提升客户对本集团的信任及信心，因此，我们取得的表现优于预期。故此，我们2017年下半年的增长率约为1.6%，使同比减幅收窄到10.1%，2017年收益达到约1,103.1百万港元，2016年约为1,226.9百万港元。

创新及技术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七间领先研发中心。凭藉逾500名专家组成的团队，我们确保产品结合工艺及美学的最高标准，为家长和儿童提供舒适度及新奇感。我们的目标不仅是满足市场需求，而且要供应更丰富产品。支撑因素为我们重构组织结构，不断发展区域技术中心，增强区域研发实力，让团队可自主开展工作，缩短产品入市时间。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过往取得的专利总数目超过9,200项。

于2017年，本集团的战略品牌CYBEX及gb在其中一项最重要的欧洲汽车座椅测试中取得优异成绩。七个汽车座椅获评为「best in test」，在相关组别中获得最高整体分数，并于最近的独立德国Stiftung Warentest及ADAC测试中荣获「测试优胜奖」(test winners)。在婴儿推车方面，MIOS荣获「Best of the Best」红点设计奖，再次彰显我们的卓越产品及优良设计。于2017年，我们获得两项红点设计奖及一项2017年中国优秀专利奖。

为加强推行儿童安全的高标准，我们加入联合国工作组及ISO工作组，制定防护系统新法规，并带领任务小组研究汽车座椅侧面碰撞。日后为提高儿童安全水平，我们自身正在进行研究，并在三次大型国际会议上进行介绍。为巩固我们在儿童安全研究上的领导地位，我们以自身的行业领先测试实验室作为支撑，与国际知名独立研究组织进行多项合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生产及供应链

我们继续增强我们于2016年透过管理及技术项目设立的Goodbaby卓越体系(GBES)。我们将精益生产原则与主要在汽车行业开发的最佳常规相结合。

为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我们运用大量战略采购解决方案，以达致一个更精简及高效的供应基础。随著我们业务持续扩张，我们将寻求进一步供应链整合、供应商合并、采购及物流优化，以求达到世界级效率及竞争力。

组织

我们一直秉承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加强全球管理及领导能力以实现精简组织架构。于2017年引进三角式管理体系，在分散区域执行时著重于集中化愿景、策略及标准，广受好评，并使集团职能、地区及业务单位之间的合作得到简化及改善，以达致组织及流程卓越性。

该等业务单位领导负有对彼等领域的全面执行及经营责任，现时由担任我们使命及文化观大使的区域主席指导。

前景

继于2017年取得历史性的业绩后，我们对成为全球育儿/母婴护理生态系统领导的战略愿景保持信心。凭藉我们具备的稳健基础，透过持续执行促成我们品牌强劲增长的战略、完善和加强本集团的结构和业务模式、扩大我们的供应链全球足迹、追求卓越制造和成本优化、拓展我们的全球批发分销网络至关键战略市场，以及由B2B转型为BC2而聚焦我们在中国的零售业务，我们的愿景将得以实现。实践上述战略将使我们达成目标—持续的盈利增长。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总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6,238.2百万港元增加14.5%至约7,142.6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长分析2017年 与2016年比较 增长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销售额 (百万港元)	占销售额 百分比	
我们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	6,039.5	84.6	5,011.3	80.3	20.5%
欧非中东地区	1,903.5	26.7	1,377.1	22.0	38.2%
美洲地区	1,908.5	26.7	1,882.1	30.2	1.4%
亚太地区	2,227.5	31.2	1,752.1	28.1	27.1%
蓝筹业务	1,103.1	15.4	1,226.9	19.7	-10.1%
总计	7,142.6	100.0	6,238.2	100.0	14.5%

本集团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牌业务的增长主要受我们的战略品牌持续渗入市场、产品组合改善及完成收购事项所推动。在欧非中东地区，Cybex、gb Platinum及Gold ranges录得强劲增长，令收益显著增长38.2%。尽管美国经济环境艰难，若干线下零售商面临困境，但我们在美洲地区的业务仍保持稳定。受中国市场收益增长所推动，我们在亚太地区录得27.1%的收益增长，惟略微被中国境外其他亚太地区市场的收益减少所抵销。在中国市场，收益由2016年的约1,156.6百万港元增加45.4%至2017年的约1,681.2百万港元。该强劲增长归因于我们在提升gb品牌形象及产品组合方面的持续改善以及完成收购事项。

蓝筹业务的下滑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当时正由OPM向品牌驱动业务模式转型导致来自过往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出现主动重组，但凭藉我们出色的制造及研发实力，我们通过加强与其他蓝筹客户合作部分抵销上述减少。我们于2017年下半年录得增长约1.6%，将2017年全年同比跌幅减少至10.1%，2017年收益约为1,103.1百万港元，而2016年收益约为1,226.9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销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6.7百万港元增加约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5.8百万港元。本集团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11.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746.8百万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3.8%上升约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8.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我们的主要战略品牌所得收益增加、成本竞争力提升及综合已收购业务的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9.1百万港元减少18.0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1.1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外汇收益减少所致，部分由政府补助增加所抵销。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营销、薪金及运输费用等。销售及分销开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82.5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332.5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打造品牌营销开支及为实现本集团收益增长的运输费用增加以及综合已收购业务于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综合期间」）有关开支所致。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薪金、研发成本、专业服务开支及其他后勤办公开支。行政开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924.3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103.5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用于支持新产品及创新的研发成本增加、收购事项有关成本、关于一名领先客户清盘的潜在不可回收应收款项拨备及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有关行政开支所致。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0.2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9.4百万港元。2016年，本集团因终止经营非战略性及无利可图业务而录得出售亏损42.0百万港元。若不计及2016年的出售亏损，本集团的其他开支增加31.2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美元贬值导致外汇亏损所致。

经营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经营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3.6百万港元增加约46.3%或98.9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12.5百万港元。本集团的非公认会计原则经营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42.7百万港元增加约21.0%或71.9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414.6百万港元。

财务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3百万港元增加约39.4%或1.3百万港元至约4.6百万港元。本集团的财务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55.2百万港元增加18.7%或10.3百万港元至约65.5百万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增加及用于收购事项的一笔新定期贷款所致。

除税前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161.8百万港元增加5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51.5百万港元。本集团的除税前非公认会计准则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90.9百万港元增加约2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353.6百万港元。

所得税

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约为67.1百万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抵免约为50.4百万港元。2016年，本集团确认美国附属公司先前并无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2017年，本集团因2017年12月颁布的美国税务改革导致所得税率降低而录得递延税项开支。

年内溢利

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12.2百万港元减少13.1%至约184.4百万港元。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准则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约221.3百万港元增加32.7%至约293.7百万港元。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

为补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业绩，若干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已获呈列（包括非公认会计准则经营溢利、非公认会计准则经营利润率、非公认会计准则除税前溢利、非公认会计准则年内溢利及非公认会计准则净利润率）。本公司的管理层相信，非公认会计准则计量藉排除终止经营非战略性业务的若干影响、若干整合相关成本、若干非现金项目、并购交易的若干影响、若干一次性坏账拨备、因税法变动而确认递延税项开支及确认先前并无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向投资者更清晰地呈现本集团财务业绩，并为投资者评估本集团战略性业务的表现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尽管如此，采用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作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该等未经审核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应被视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业绩的补充分析而非替代计量。此外，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计量的定义可能与其他公司所用的类似项目有所不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下表载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计量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接近计量的对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公认会计原则
	调整							
	以账按核算的 购股开支	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 公平值亏损净额 (a)	无形资产及存货 增值摊销 (b)	收购事项的交易成本	一次性坏账拨备 (c)	美国税务改革及递延 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d)		
已报告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312.5	8.9	2.2	35.4	27.3	28.3	-	414.6
除税前溢利	251.5	8.9	2.2	35.4	27.3	28.3	-	353.6
年内溢利	184.4	8.9	1.6	27.5	27.3	22.7	21.3	293.7
经营利润率	4.4%							5.8%
净利润率	2.6%							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公认会计原则
	调整							
	以账按核算的 购股开支	认购及认沽期权所得 公平值亏损净额 (a)	无形资产摊销 (b)	终止经营非战略性 及无利可图业务产生 亏损净额 (e)	整合程序相关成本 (f)	随认沽期权并 无确认的 递延税项资产 (g)		
已报告	(百万港元)							
经营溢利	213.6	16.5	0.8	14.6	59.1	38.1	-	342.7
除税前溢利	161.8	16.5	0.8	14.6	59.1	38.1	-	290.9
年内溢利	212.2	16.5	0.5	11.6	51.3	33.2	(104.0)	221.3
经营利润率	3.4%							5.5%
净利润率	3.4%							3.5%

附注：

- 授予本集团旗下的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所得公平值亏损净额，乃因收购该附属公司而产生。
- 因收购事项而产生的无形资产及存货增值摊销，扣除相关递延税项。
- 与玩具反斗城在美国及加拿大申请破产有关的一次性坏账拨备。
- 因2017年12月颁布的美国税务改革法律变更导致所得税率降低而确认美国递延税项开支。
- 终止经营非战略性及无利可图业务产生亏损净额。
- 于收购事项后进行业务整合产生的相关成本。
- 因Evenflo达到可持续盈利水平而在美国确认递延税项抵免。

营运资金及财务资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包括贸易应收关联方款项）	1,171.7	928.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12.6	926.5
存货	1,861.3	1,099.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业务 (天)	已收购业务 (天)	原业务 (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¹⁾	54	35	5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²⁾	89	85	83
存货周转日数 ⁽³⁾	113	74	104

附注：

- (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额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收益。
-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结余额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 (3) 存货周转日数 = 报告期内的天数 × (期初及期末存货结余额的平均数) / 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

为更清楚说明我们的营运资金资料，我们将原业务与已收购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日数分开呈列。

原业务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收益增长，而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维持稳定。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日数为35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收益增长及收购事项推动采购增加所致。原业务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改善更为有利的付款条款所致。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日数为85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因预计未来几个月份收益会增长而增加计划存货及通过收购事项购入存货所致。原业务的存货周转日数增加主要是由于我们的自有品牌业务增加，而自有品牌业务存货周转日数高于2017年有减少的蓝筹业务存货周转日数。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存货周转日数为74天。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资）约为1,189.8百万港元（2016年12月31日：约783.5百万港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约为2,736.8百万港元（2016年12月31日：约1,228.8百万港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约为1,341.7百万港元（2016年12月31日：约278.2百万港元）；长期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约为1,395.1百万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0.5百万港元）还款期介于3-7年之间。

因此，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债务约为1,547.0百万港元（2016年12月31日：约445.3百万港元）。

或然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2016年12月31日：无）。

汇率波动

本集团为一间于不同国家经营、开展业务及进行交易以不同货币列值的跨国企业，本集团以港元（「港元」）作为其呈报货币，而港元与美元（「美元」）挂钩。本集团的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币（「人民币」）和欧元计价。本集团的采购及经营开支主要以人民币、美元及欧元计价。本集团的经营业绩的外币风险敞口净额主要为美元及欧元计价的收益对人民币计价的采购及经营开支的敞口。本集团会受惠于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惟倘美元或欧元兑人民币贬值，则本集团将会蒙受损失。本集团使用远期合约抵销外币风险敞口。

资产抵押

于2017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定期存款15.4百万港元外，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其他资产。

杠杆比率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为净债务除以经调整资本加净债务的总和并计算得出；净债务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计算得出；经调整资本按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计算得出）为约44.6%（2016年12月31日：约44.5%）。

主要及关联交易

于2017年7月24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卖方」）订立协议，据此本公司向卖方收购 Oasis Dragon Limited（「目标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目标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部分以现金支付，部分透过发行代价股份（定义见下文）支付，可予调整（「收购事项」）。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已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批准）。收购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代价中的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已以现金方式偿付（「现金代价」），而余额由本公司按发行价每股代价股份3.49港元配发及发行536,100,000股入账列为缴足的新股份（「代价股份」）偿付。

代价可根据目标集团于完成日期的完成报表上调或下调。根据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目标集团于完成日期的完成报表，本公司应付卖方的款项净额相当于28,267,000美元，有关款项已于二零一七年底前悉数支付。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同时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¹

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多种风险及不稳定因素所影响。下文为本集团所识别的主要风险及不稳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会存在本集团未知或现时并不重大但可能在未来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营运风险

营运风险指因内部程序、人员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导致的损失风险。本集团采用「三道防线」模式监管营运风险：1) 第一道防线为业务及功能管理单位，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负责的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存在的根本风险。2) 功能独立的公司营运风险及合规功能，通常为内部监控部门，担当第二道防线，整体实施业务线的营运风险管理活动及确保第一道防线设计得当、得到实施及运行达到预期。3) 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功能，保证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包括第一及第二道防线实现风险管理及监控目标的方式。内部审计功能亦负责接收举报及对指控的欺诈行为的跟进调查。内部审计功能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本集团明白营运风险不能完全消除，且很多时候都未必会达致成本效益。

本集团的主要功能经由本身的标准营运程序、权限及汇报框架（根据不时的业务变动或业务需要作出更新）作出指引。本集团将会不时识别及评估主要的营运风险，并尽早将该等风险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汇报，以便采取适当风险应对措施。

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对人才的竞争为本集团带来无法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员及合适且拥有所需技能、经验及可达到本集团业务指标的能力的人才的风险。本集团将继续不时评估及提升我们的薪酬及职业发展政策与制度，以吸引、留住及激励更合适的人才。

行业风险

本集团全球产品市场极为分散兼竞争激烈。本集团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大众市场的第三方当地儿童耐用品的品牌拥有人及中高端市场国际品牌的拥有人。未能维持本集团的竞争地位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整体市况（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状况及适用的法规）转变亦可能对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开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风险

于业务活动中，本集团受多种财务风险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资金及信贷风险。货币环境、利率周期及按市价计值衍生金融工具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构成重大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集团盈利及资本或其达成业务目标所需的能力会因汇率、利率及股票价格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本集团面对以单位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进行经营单位买卖产生的交易货币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其资产及负债的相对外汇状况，并已制定一整套外汇管理政策、程序及机制来减低外汇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即是本集团由于未能取得充足资金或变现资产，在责任到期时未能履约。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本集团监察现金流量，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融资水平，以确保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及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信贷风险为因交易对方出现违约行为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本集团遭受经济亏损的风险。其来自本集团经营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其他活动。本集团承受的业务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其客户。新客户须接受信贷评估，而本集团继续监察现有客户，特别是有还款问题的客户。我们已投购足够的信贷保险计划以减轻违约的影响。银行结余乃存入于最近无违规记录的具信誉银行。

业务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可能受不同业务风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评估及迅速回应客户对本集团产品线的需求及品味以应对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未能成功把握市场趋势提供具吸引力的产品，可能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业务及客户资料面临受到黑客及不法组织攻击的网络安全风险。本集团对遵守当地网络安全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管理并加强资料保护的内部监控措施（包括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政策及程序，以保护商业及个人私隐资料。

此外，本集团的业务亦取决于其改善现有产品以及创设商业化新产品的能力。倘未能就本集团现有产品推出新设计及产品或进行创新，可能对本集团从其他竞争对手当中脱颖而出造成不利影响。

而且，本集团的业务亦受声誉风险、客户关系的重大转变、本集团的生产过程出现故障、采购优质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稳定的供应及我们与第三方生产商外判合作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影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董事

执行董事

宋郑还，69岁，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辞任本公司行政总裁。宋先生为本集团创办人，在儿童用品行业拥有逾27年经验，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计划及管理本集团业务。宋先生主修数学，于1981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学院并取得毕业证书。于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于1973年至1984年期间为昆山市陆家中学任教师并于1984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副校长。于1989年至1993年期间，宋先生亦负责管理由陆家中学经营的一家工厂，即本集团主要创办股东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于1989年，宋先生发明第一部「推摇两用」婴儿推车，并随后成立本集团，于中国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从事婴儿推车的设计、制造及营销。由于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于2007年获授大中华区安永企业家奖。于2008年，宋先生获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玩具行业杰出成就奖」。于2013年，宋先生获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执行官奖章。

宋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 昆山赛柏克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vi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 (ix) Magellan Holding GmbH；
- (x)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xi) Serena Merger Co., Inc.；
- (x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iii) Evenflo Company, Inc.；
- (xiv) Evenflo Asia, Inc.；
- (xv) Lisco Feeding, Inc.；
- (xvi) Lisco Furniture, Inc.；
- (xv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vi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ix) Pacquita Limited。

宋先生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宋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有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兼董事。

宋先生亦为美景有限公司、Pinnacle Century Limited、Era Will Limited及昆山妈妈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的配偶。

Martin POS，48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实施及整体管理，领导本集团于所有业务单位及职能，其中包括技术服务、供应链及制造、品牌组合管理、国际分销、国内分销以及本集团的核心服务。Pos先生为全球领先高端儿童汽车座品牌CYBEX创办人。Pos先生是一名企业家，在开发和管理优质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销、设计和开发优质婴儿产品方面拥有逾20年的行业经验。自CYBEX于2014年初与本公司合并后，Pos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组合。Pos先生于2014年12月获委任为副行政总裁。于2016年1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梁逸喆，49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负责本集团的零售战略及推动以及本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梁先生拥有20多年零售企业的从业背景，洞悉中国零售业的商业模式与发展趋势，具备零售业全球化视野。彼具备卓越的创新精神及能力，在零售战略制定与推动、零售企业组织与业务全面管理方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1992年至2017年1月，梁先生加入韩国衣恋集团，负责韩国衣恋集团供应链管理、Puma运动事业部、WHO.A.U事业部，之后担任中国衣恋集团西南区域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北方零售总经理。之后，彼担任Global事业部总经理、亚太区零售总经理、优客城市广场董事总经理等职位，优客城市广场是中国一项极其超前创新的零售业务。梁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韩国首尔汉阳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梁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 (ii)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夏欣跃，48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夏先生会负责本集团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生产、采购及物流。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彼于加入本集团之前曾担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6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至中国区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彼于2004年12月加入Faurecia中国之前，夏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多家国际公司。夏先生于1992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夏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刘同友，50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15日获委任为亚太区主席。彼负责直接监督和管理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信息技术、法律、投资者关系及并购，制定其所负责的这些领域的战略和目标及其实施。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团。刘先生于2010年被委任为本集团的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并购以及后来的信息技术。在此之前，刘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刘先生于公司财务、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积逾20年经验。刘先生于1989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取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及
- (vi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刘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股东PUD的董事。

刘先生为Silvermount Limited的股东及董事。刘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东。

曲南，50岁，由2014年3月18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7月15日起担任北美及南美市场主席。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负责本集团全球蓝筹品牌客户，并担任美洲市场总负责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海外大客户及策略性海外资源。曲先生于199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海外业务的创办成员之一。曲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就学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随后于1989年至1992年赴美国就学于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为本集团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ii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曲先生亦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执行副总裁。

曲先生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66岁，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30年丰富经验。富女士将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1993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亦为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及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富女士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富女士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兼董事。富女士亦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间接股东兼董事。

富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何国贤，61岁，于2013年2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1987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资格及于1988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彼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为止。何先生积逾30年法律执业经验，具备国际并购及私募股权投资相关专业知识。何先生于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7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于196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71年被选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夥人，直至彼于1996年退休，并由1993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毕马威亚太区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成员，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Bruce先生曾为中国医疗技术公司（一间于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9月4日退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彼于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为KCS Limited的主席。彼于2016年3月11日辞任联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彼亦于2017年5月11日辞任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2日辞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目前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团有限公司（前称路易十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Bruce先生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Bruce先生在会计方面拥有逾51年经验，并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专家资格。

石晓光，71岁，于2010年11月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为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顾问。于2012年1月，石先生成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监事会成员。石先生自2016年6月起获选为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关爱」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代表中国的新董事。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前称为中国玩具协会）主席及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理事。于2000年10月，石先生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任为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定期就玩具安全、产品设计及市场发展提供资料及召开培训研讨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的责任包括就本集团设计及制造的儿童耐用用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以及就行业内其他一般玩具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准及／或法规提供意见。石先生于197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前称北京化工学院），持有化学仪器及工程学士学位。于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学技术部一般行政管理部门副主任。彼于1987年9月成为中国认证工程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石先生于1989年获委任为轻工业部服务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工艺美术总公司）总经理。

张昀，50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调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权投资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创办管理合夥人。于创办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分别于2009年10月14日及2016年12月30日获委任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2015年5月6日获委任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张女士已于2016年1月1日获委任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于2016年2月24日获委任为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审核委员会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

金鹏，42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技术投资、创业、财务咨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积逾18年经验。金先生的事业于1998年启航，在贝尔斯登亚洲的新传媒及电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职。于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纪互联(纳斯达克股票代码：VNET)，任执行副总裁，负责监督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及国际销售，而后获委任为财务总监。于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为中国处于成长阶段的公司提供募资及并购咨询服务。于2008年，金先生参与共同创办凯旋创投。凯旋创投是一家专注于早期技术投资机会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资产总额达4.2亿美元。于2014年，金先生离开凯旋创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是一家主要专注于种子及天使投资与培育新建技术公司的投资工作室。金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获委任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CACU) 首席营运官兼秘书。此外，金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获委任为Cinedigm Corp.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IDM) 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98年取得纽约大学财务及信息系统双学士学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会成员之间概无关系(除富晶秋女士为宋郑还先生的配偶外)，亦无有关董事的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

高级管理层

Johannes SCHLAMMINGER，38岁，是好孩子国际的战略品牌CYBEX及gb的首席执行官。Schlamminger先生主要负责全球品牌的战略发展。彼于2010年加入CYBEX，在该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自2015年1月起，Johannes一直担任国际销售副总裁。此前，Johannes曾担任ZF Electronics (电脑设备及电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渠道业务主管，并担任BBC Bayreuth职业篮球运动员。通过其担任的众多职务，Johannes能够在全球儿童产品行业获取丰富的商业及零售经验。加上其良好的客户理解能力以及注重细节，所学知识带来优异的商业及营运记录。

Jon CHAMBERLAIN，56岁，是Evenflo品牌的首席执行官。Chamberlain先生于2017年加入本集团，在儿童产品行业实现卓越的成功佳绩。Chamberlain先生于2007年至2015年担任Americas for Britax总裁，其间引导该公司实现急剧增长及盈利能力。在加入Britax之前，Chamberlain先生担任Irwin Tools (Newell Rubbermaid的一个部门) 总裁以及Swingline Tools (ACCO品牌的一个部门) 总裁。Chamberlain持有马里兰州Loyola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克嘉，45岁，是本集团的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于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团前，杨先生自2011年起为Sephora (LVMH Group)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负责供应链、信息技术及监管与公司事务。于加入Sephora前，彼曾任职于Bekaert Asia；Coca-Cola Enterprises、L' OREAL China及Unilever。杨先生拥有20多年的跨国公司工作经验，担任的角色从会计、控制及整体财务管理到业务管理及营运。杨先生于1991年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及于1993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

Dave TAYLOR，55岁，是本集团业务发展高级副总裁，负责在全球层面领导新措施的制定及执行。于2015年3月加入本集团前，Taylor先生为美国印第安纳州埃尔德哈特Welch Packaging Group的首席营运官。于2013年加入Welch Packaging Group前，彼在Dorel Juvenile Group, Inc.任职九年，于2006年至2012年担任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负责Dorel Juvenile Group儿童耐用品业务的数百万收益，主要专注于儿童家具、齿轮及安全产品的营销及生产，服务全球的零售及消费市场。Taylor先生曾任职于OCMC, Inc.; BrightPoint Corporation; Ball Corporation及Price Waterhouse。Taylor先生共有逾33年的专业经验，其中六年是在香港及德国工作的国际经验。彼持有美国印第安纳州鲍尔州立大学(Ball State University)会计理学士学位。

Simone BERGER，39岁，本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全球人力资源和管理人才战略。Berger女士拥有超过10年的国际人力资源高级管理经验。彼曾在美国和德国服务于领先的生命科学公司拜耳，2005年彼移居亚洲。彼在一家全球领先的德国汽车行业供应商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务近6年，负责亚太区的国际人力资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团的新加坡公司。在2012年8月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彼曾于一家业务遍布全球的德国跨国机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担任亚太区人力资源区域经理。Berger女士持有经济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Economy & management)经济学文凭。

Raoul BADER，55岁，为本集团技术品牌部高级副总裁，领导本集团品牌的全球研发、质量及技术项目管理。Bader博士在消费品业务积累逾18年经验，其中8年时间担任研发经理，领导Braun、Gillette及宝洁等跨国公司。在Braun之后，Bader博士加入生产居家用品的德国公司Leifheit，负责研发、质量及资讯科技。在Leifheit工作四年后，Bader博士继而加盟CYBEX，于四年内一直是CYBEX团队主要成员。于此期间，彼在打造CYBEX品牌成为安全及技术领域领导者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于2015年9月，Bader博士获委任为本集团高级副总裁。彼持有物理学文凭及获得德国乌尔姆大学(University of Ulm)博士学位。

Philip RAUM，41岁，为集团营销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本集团及其品牌的全球品牌管理及营销策略。彼于2015年3月加入本集团。在此之前，彼在medi工作九年时间，担任生活类部门的总经理。Raum先生在medi打造并推广两个新的全球生活类品牌中起著重要作用：CEP（功能性运动服装品牌）及ITEM m6（功能性时尚丝袜及塑身内衣品牌）。在其任期内，Raum先生负责该品牌的产品及商业策略。彼的主要职业成就包括建立该两个品牌并于全球30多个国家的高端运动及时尚市场确立地位，重点在北美、中欧及亚洲市场。

公司秘书

何小碧，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何女士于企业秘书范畴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何女士目前为包括本公司、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股份代号：743）、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53）、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93）、凯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2）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等六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何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资深会员。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何女士持有岭南学院（现称岭南大学）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荣誉文凭及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环境、社会及 管治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于本报告

概览

本报告是本集团发布的第二份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重点披露集团的环境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的相关信息，时间跨度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香港联交所与2015年12月公布经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本报告内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统的程序而厘定的。有关程序包括：识别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识别和排列ESG相关重要议题、决定ESG报告的界限、收集相关材料和收据、根据资料编制数据、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检查等。

报告范围及边界

本报告中的政策文件、声明、数据等基本覆盖公司和下属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数据来源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数据和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统计报告、相关文件。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报告重要方面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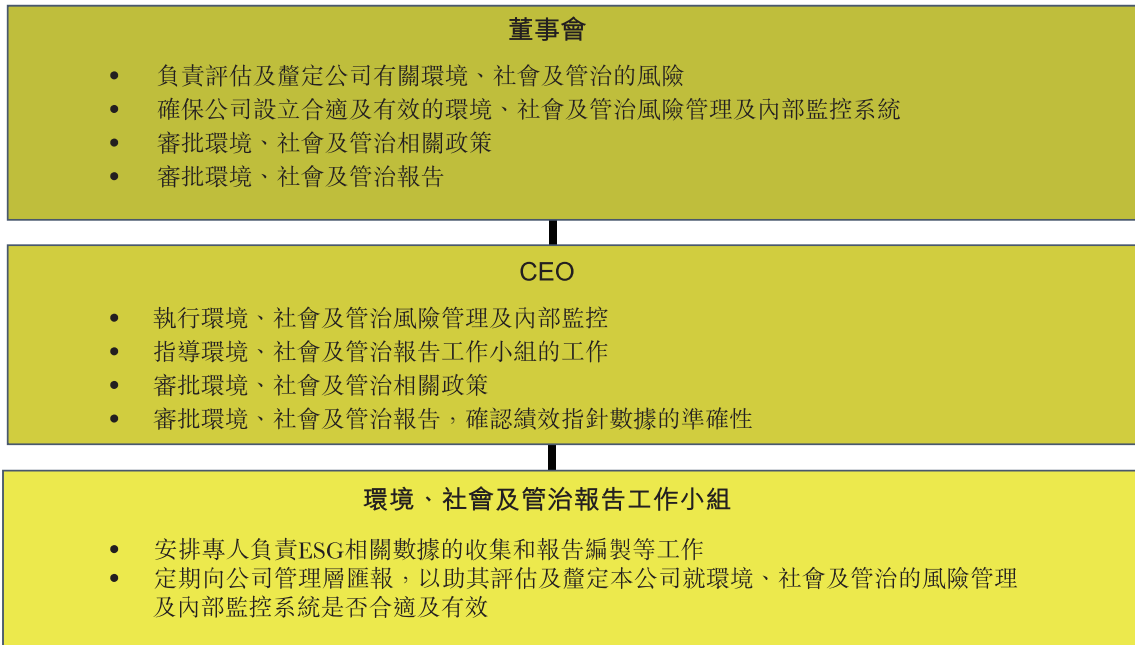
确认及批准

本报告经管理层确认后，于2018年3月26日获董事会通过。

环境、社会及管治治理

ESG 治理架构

为了有效落实ESG的措施，公司成立ESG报告工作小组，由各个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ESG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报告编制等工作。ESG报告工作小组定期通过CEO向董事会进行汇报，以助其评估及厘定本公司就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合适及有效。其角色和职责分布范围如下：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SG 治理理念

作为一家为儿童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我们深感自豪。我们始终以提高儿童生存环境、提高儿童生活品质为使命，所做的一切都从公司的核心价值出发：想像力、激情、力量、信任、尊重和爱。我们深信创造和想像力的价值，鼓励员工开放和创新；激情能帮助我们克服困难，欲望和动力是实现我们目标的关键；我们的力量让我们富有韧性；信任和团队精神是我们的基础；我们尊重我们的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我们付出真心和爱意去创造我们的产品，服务我们的客户。同时，我们积极担负起自己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保护我们的地球。我们的员工来自不同的背景、说著不同的语言，但我们都分享著这些价值。

利益相关方识别

我们一向致力与利益相关方建立多方面的沟通渠道。我们相信双向、具透明度及定期的沟通有助于与各方人士保持和谐关系、加强互信及尊重、以及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我们识别出对公司具有决策权或影响力、与公司关系密切（如具有合约关系或地域上的关连）的几个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如下组别：

- 员工
- 股东／投资者
- 政府部门
- 供应商
- 社区人士
- 媒体
- 消费者

我们积极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以了解他们所关心的议题，并定期检讨有关行动的成效，以完善沟通渠道及更全面反映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下表列出报告期内不同利益相关方组别所关注的议题。

利益相关方组别	利益相关方关注的主要议题	沟通渠道/ 反馈方式	频率
员工	雇佣及劳工 薪酬福利 培训发展	- 员工面谈 - 公司内部电邮 - 公司内部微信 公众号	不时 不时 不时
股东/投资者	经营业绩 ESG 治理理念	- 股东大会/特别股东大会 - 投资者见面会 - 业绩发布会 - 新闻稿/公告 - 现场调研	股东大会一般是每年举行一次，如有重大事件发生会举行特别股东大会。 不时 不时 不时 不时
政府部门	绿色生产 遵守合规	- 现场调研 - 会谈 - 申请、说明 - 书面报告	不时 不时 不时 不时
供应商	产品责任 供应链管理 经营业绩	- 现场调研、新品研发期介入、建立产品追溯制度 - SOA 辅导、供应商考核 - 供应商大会	不时 不时 每年一次
社区人士/组织/非政府组织	绿色生产 产品责任	- 现场调研 - 会谈	不时 不时
媒体	社区投资 产品责任	- 新闻稿/公告 - 采访 - 会议	不时 不时 不时
消费者	产品责任 绿色生产	- 线上推广发布 - 线下门店陈列、发布、推广活动、路演 - 电子邮件 - 电话 - 微信 - 会议	不时 不时 不时 不时 不时 不时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SG 治理目标

我们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需求，加强社会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展社会贡献活动，为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我们会围绕著公司核心价值，持续关爱员工、保护环境、回报社会。我们会与时俱进，深挖社会责任价值，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通过合作、创新和行动回馈社会，创造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2017 年主要荣誉与奖项

国际奖项：

CYBEX MIOS婴儿车问鼎2017年度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

CYBEX所推出的都市婴儿推车MIOS，以其创新、灵活及具前瞻性的设计，获红点产品设计大奖评审授予「Best of the Best」奖。

红点设计大奖是国际公认的工业设计顶级奖项之一，「Best of the Best」是红点产品设计奖中的最高荣誉，2017年全球5,500件参赛作品仅103件产品获此最高荣誉。



reddot award 2017
best of the best



gb Vaya i-Size获得2017年ADAC及红点奖

gb铂金系列产品Vaya i-Size于2017年10月获得欧洲Stiftung Warentest及ADAC儿童汽车座椅测试i-Size组别（105厘米以下）的“测试冠军”。最终获评2.3分及「良好」标签。连同于2017年6月获得「良好」标签的gb铂金系列产品Idan都在ADAC的官方测试中表现优异。

gb Vaya i-Size亦于2017年10月由红点评为婴幼儿护理—汽车座椅组的「冠军」。作为新一代汽车座椅，Vaya i-Size可正向或反向使用。



reddot award 2017
winner



ISO PC310儿童乘用车秘书处

2017年6月12日，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授权好孩子成立ISO/PC 310儿童乘用车国际标准项目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该秘书处作为制定全球儿童乘用车国际标准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将负责规划及立项包括婴儿推车、电动车等在内的儿童乘用车系列产品所需制定的国际标准，并组织 and 领导全球行业专家对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进行研究、规范和确定，以建立全球儿童乘用车的国际标准体系。



国家级荣誉

「智能保姆」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7年11月13日，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正式出炉，好孩子「智能保姆」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并得到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认可，获奖项目不仅对专利技术水平 and 创新高度有要求，还注重其市场转化过程中的运用。

好孩子三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

2017年12月1日，以「创新—绿色—发展」为主题的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展览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与会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科学育儿用品工业设计中心颁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这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次授与好孩子该认证。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国家工信部授予公司儿童推车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什么是「制造业单项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其内涵强调：「单项」即企业必须专注于目标市场，并长期在相关领域精耕细作。与此同时，还必须是「冠军」，即要求企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极高的市场份额，且在细分领域拥有冠军级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再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

高新技术企业指在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的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2011年、2014年两次覆核，于2017年再获该荣誉称号。

诚信运营

从最初成立到如今的28年，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世界领先的儿童产品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法务策略，遵守各地区的法律及规定。与此同时，也一直倡导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平、正直、诚实。

严禁贪污腐败

我们严格遵守各国反腐败法律法规，对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我们制定了详细的《反腐败条例》，明确要求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遵守各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绝对禁止收取回扣。对于不当付款，收授礼物，向政治机构、社区及慈善组织捐赠提出严格的要求。我们要求每一个员工都认真学习《反腐败条例》，并时刻注意自身行为。同时设立了的《检举政策》，由审计委员会监督。《检举政策》鼓励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任何可疑的不当或渎职行为进行举报。

我们始终倡导我们每一名员工都要一起承担起维护公司声誉的责任。任何时候我们都要诚实、正直，并且要致力于帮助公司实现利益。

杜绝违规行为

我们遵循准则和我们的核心价值。所有的员工都有责任遵守公司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倘有任何不确定的情况，员工应该向上一级主管、人事或者法务部门咨询。我们一直不断培训员工学习《商业行为准则》和《反腐败条例》，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都将受到纪律处分。

我们亦鼓励员工对违法或者违反公司条例的行为上报至上级领导或者相关部门。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机制正确处理所接到的违规举报或投诉。

用心品质

28年来，我们一直秉承著用心和爱才能创造和生产出优质产品的理念。

创新成就「好孩子」

创新是我们的DNA。受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及意念创新所推动，我们逐步发展成为全球行业领导者。集团在中国、欧洲、美国、日本设立了7大研发中心，汇聚超过500名来自各国的行业设计精英，成立了由研发、质量、市场及制造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跨部门团队，形成了市场、设计与制造相结合的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PD)。全球研发无缝连接，高效互补，协同合作。作为中、美、欧儿童产品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成员，我们主导或参与制定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儿童产品标准186项，并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了「ISO/PC 310儿童乘用车标准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被国际标准委员

会评价为「真正在这个行业里有发言权的企业」，将领导各国行业的专家制定儿童乘用车的国际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过往取得的专利总数目超过9,200项。

全球创新碳纤维亲子婴儿车天鹅Swan优雅、灵动，车架采用碳纤维，质轻韧盈，重量大幅减少；前后四轮智能万向，令车子可原地360度旋转，让婴儿座椅朝向的前后切换更容易。



CYBEX智能安全汽车座，获得全球消费品电子展CES金奖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严控产品质量

我们采用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六西格玛、FMEA、DFMEA、PFMEA、危害评估等），以达到汽车工业的质量控制体系TS16949认证和ISO9001认证标准。

我们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积极采用故障设计预防、简化设计和安全设计、耐环境设计、人机工程设计等方法。并在产品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就开始研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制造性，在执行产品设计前，由产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进行产品安全评审，并在生产各阶段加入产品安全评审的工作内容，避免存在安全隐患的新产品流入下一个环节，从源头力保产品的安全、可靠。

在量产过程中，我们对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的控制分为公司和事业部/工厂两个层次进行。公司品质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的管理/控制，组织产品的审核、过程审核、体系审核以确保质量控制过程的有效性；工厂负责供应商日常稽核、进货检验/测试、首件确认、过程检验、出厂检验/测试以及定期或定量后的全面测试以达到产品的一致性。

我们位于美国的工厂采用的检测标准超过美国政府的要求。这些超越行业一般的检测标准包括撞击测试（撞击力度达到联邦撞击试验标准2倍）、侧面碰撞测试、紫外线测试、误用测试、循环测试、化学测试和交通测试等。

保障产品安全

我们建立了中国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包含机械与检测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毒性分析实验室、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撞击测试实验室、纺织物实验室和组件实验室。该检测中心测试的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婴儿推车、餐椅、婴儿背带和儿童活动中心，以确保我们所有产品和附件都经过安全性、可靠性等测试。该检测中心具有如下资质：

-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许可的国家级实验室，获得ISO17025实验室认证
- 国家计量认证(CMA)实验室
- 欧盟爱尔兰国家标准局(NSAI)认可的ECE R 44认证实验室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认可的实验室
- 作为儿童产品生产商协会(JPMA)成员，致力于提升行业水准，安全使用和选择儿童产品，与美国监管机构(CPSC and NHTSA)紧密合作
- 作为汽车设备生产商协会(AMECA)成员，提倡发展儿童产品标准及方法
- 作为儿童伤害防护学会(CChIPS)成员，通过防止儿童伤害研究，发展更安全的产品以避免儿童受伤
- 作为婴儿产品协会(BPA)成员，参与到执行与技术委员会

公司建立了《产品安全管理制度》，用来规范公司产品安全管理，预防和消除因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对消费者的损害，以保障我们消费者健康和安。公司已成立安全委员会，对产品和市场上的风险进行评估，然后决定产品是否需要召回。我们制定了明确的召回方案以保护消费者和顾客，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在24小时内将信息反馈给产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分析其严重程度并确定召回的方案。

- a) 产品因存在健康和安全隐患而被顾客投诉；
- b) 相关部门检查（政府机关的定期抽查）发现产品存在缺陷；
- c) 媒体报告产品伤害事件；
- d) 公司内部检查发现存在缺陷产品时；
- e) 其他改变（包括技术、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影响到已交付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 f) 其它相关产品有缺陷的信息。

回应客户投诉

我们制订了《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不合格处理程式》、《顾客满意度测量与分析程式》、《索赔管理制度》、《质量责任管理制度》等措施来应对产品及服务的投诉。同时制定了投诉处理流程，在收到客户投诉之后，会发出质量警报，确认投诉原因，若有重大问题，会暂时中止运营全力处理投诉。以上制度和流程帮助我们实现对投诉处理过程的有效管控。

保护数据及隐私

我们制订了《信息安全政策》等措施来避免公司拥有或收集的信息遭受保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损失，保障公司商业信息被可靠地、安全地且完整地地使用，以及维护个人数据和其他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保护知识产权

我们十分重视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自1991年我们就开始利用法律武器维权打假，并于2010年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目前由公司法务部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公司全球知识产权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制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品牌建设以及维权。

商标专利申请注册方面：我们制定了详细流程，要求对所有商标、专利在实施生产前申请注册，防止外部竞争者恶意抢注。同时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员工职务发明均为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商标使用方面，各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使用，不得随意更改商标设计、字体、防止出现商标淡化等，保护公司商标资产的有效性。

知识产权监控方面：公司在中国、欧洲与美洲的地区总部聘用内部律师管理公司知识产权，同时聘用当地专业律师行帮助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做好国内外商标的监控，为全球化的品牌经营战略组织纵横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网。我们同时在中国海关对各类知识产权进行了海关备案，防止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侵权产品向海外出口。

知识产权维权方面：对于线下市场，历年来我们共发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百余件，有效地打击了不法侵权仿冒厂商，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线上市场，我们聘请了专业打假公司，与电商平台紧密合作，及时删除侵权产品链接。在欧美，我们通过各种行业展会和销售渠道，发现侵权行为后，及时通过律师警告函、法院诉讼等手段打击欧美侵权厂商，积极维护海外市场健康发展。

绿色生产

我们推行绿色生产措施，减低给环境带来的风险。我们谨慎利用资源，并且时刻遵守当地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公司各类排放物及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而公司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地区，因此以下为中国地区的生产环节的报告。

减少排放

公司建立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制订《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实现对废水、废气、废弃物及其处置的有效管控，并通过掌握和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环保负担物质的定量，努力减少生产活动给环保带来的负担，使废水和废气排放物浓度低于政府允许排放浓度。

2017年各类废水排放数据：

名称	(吨)	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1.1356097	43.4
氮	0.1724425	13.2
磷	0.0035227	0.17

废水排放

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采用多级物化+生化处理工序+MVR浓水蒸发系统处理。针对物化段引进新式高效絮凝剂及脱色剂，提高物化段污染因子去除率；针对生化处理工序定期补充投加活体好氧菌种，确保废水中COD去除率达75%及提高氮磷等去除率；针对MVR蒸发系统，配套增设蒸发器及新型热交换器、降低热损、延长蒸发系统稳定运行时间，确保氮磷排放稳定达标，并在阳极车间实现氮磷零排放；

从节约资源使用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角度，生产线评估中水回用新用水点，增加中水回用率。

2017年废气排放数据：

名称	总量 (吨)	密度 mg/m3
硫酸雾	0.0336	0.4

2017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名称	总量 (吨)	密度 mg/L
二氧化碳	22,382.25	10.45

废气排放

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VOC注塑废气新增水喷淋塔+光氧化催化分解处理系统；点胶VOC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铝合金型材表面抛光废气新增水喷淋处理系统；以上废气污染因子由无组织排放方式转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排放，有组织收集排放去除率均达98%以上，极大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017年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名称	总量 (吨)	密度 (每百万港币产值产生有害废弃物) (吨)
有害废弃物	1,880.153	0.76

2017年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名称	总量 (吨)	密度 (每百万港币产值产生无害废弃物) (吨)
塑料类	848.626	0.34
金属类	1,343.73	0.54
包装类 (如废纸板、废垫仓板、废发泡布等)	584.54	0.24
其他辅料类	98.69	0.04

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管理方面，我们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通过建立《废弃物管理规定》、《危险废弃处置流程》实现对有害和无害废弃物的有效处理。按照《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有害和无害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供方进行合法处置；

针对有害废弃物及其容器和包装物分类贮存，定点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委托供方转运处置室，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填写有害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指派专人进行跟单，确保公司危废转移至处置单位。

公司以「生态型」、「循环经济」为目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把清洁生产 and 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一体化，真正降低资源耗损的生态效能，确保材料循环体系的建立和产品材料的使用安全，实现循环经济。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节能降耗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保护环境、清洁生产为目标，通过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各项措施减轻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不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制，通过加强监管，强化基础，持续改进来推动环境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所涉及的能资源消费产品主要有电、天然气、柴油、水。

2017年度能源总耗量及密度：

名称	耗量	密度 (吨/吨产品)
电	42,884,417 kwh	17343.21 kwh
天然气	1,270,084 m ³	513.64 m ³
柴油	30.9216 t	0.01t
水	1,169,023 t	472.77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本公司制定了《能源资源管理规定》。能资源管理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四级管理体制。公司设能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对能资源管理进行决策；各部门、车间（科室）、班组生产第一责任人作为逐级管理机制能资源管理责任人，这样形成全公司能资

源管理网络。本公司已形成一套节能计划、节能技术开发、能资源消耗定额、节能奖惩、节能宣传培训、审查与执行监督的机制。

2017年度公司在生产园区员工宿舍卫生间安装红外感应节水器。该举措的实施，公司每年可节约用水12万吨。

我们不仅在制造阶段减少资源使用，同时还在制成品包装阶段积极通过减少包装材料来减少资源使用。

2017年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总量及每生产单位占量：

名称	总量 (百万港币)*	占比： 2017年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总量的 计价金额 / 2017年 入库总产值 *100%
塑料	30.77	1.24%
纸版	114.62	4.64%

* 无法使用「吨」为单位统计，采用包装物材料计价金额为统计口径，单位为「百万港币」，并计算出该年度包装材料总量的计价金额占该年度入库总产值的占比。

环境保护

2017年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手册》、《雨污水网管理制度》、《危废收集、储存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管理进行规范，并通过持续工艺改进，降低能源消耗保护环境。

gb Mios(G5729)儿童车后拉杆下接头（连接后轮与车架的零件）以压铸铝合金ADC12为主要原料，制造过程需要用到铝压铸、抛光、喷粉等工艺。2017年公司对制作工艺进行了升级，在保持车辆原有性能水平的前提下，以高分子聚合材料PA6+50%GF注塑成型，取代原铸铝合金接头，取消了铝压铸、抛光、喷粉工艺，从而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对生产人员健康的影响。此车完全符合相关安全、性能标准。

责任供应

我们深知，供应商作为企业整个价值链的起点，对企业的影响是深入而广泛的，所供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整个企业的产品质量。公司长期寻求符合资质、信誉良好、符合最高级品质、愿意且有能力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及道德标准经营其业务的供应商。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半成品供应商以及成品供应商。我们要求供应商整体业务方面，符合公司制定的《供应商指引政策》中有关法律法规、强迫劳动、童工问题、工作时间、反歧视、环境、卫生安全等标准。具体在雇佣方面，公司要求供应商确保员工自愿受雇，禁止使用任何强迫用工或监狱劳力。环境方面，供应商应遵守地方及该国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规范，我们力行保护环境并且倾向于选

择有共同社会责任感的供应商。卫生安全方面，供应商应遵守地方及该国所有适用的卫生安全法律规范并且提供保护员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条件。

这些标准是公司及供应商之间所有协议的一部分。希望供应商能够建立并实施适当的内部业务流程以保障其能够遵守此政策列出的最低标准。如供应商未遵守本政策，则本公司有权终止与此供应商的合同并且索赔所有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甚至可能导致本公司终止与此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017年，公司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新实施了《采购管理中心部门手册》、《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物料定价及合同管理制度》、《零星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定或细化了供应商的准入、审核、退出机制。

员工关爱

我们激发每一个同事，让他们在一个充满创业精神、创新、激情、尊重和信任的环境中茁壮成长。我们努力培育每一个人，让他们无论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团队成员都充分雄心壮志地成长。有这些基础，我们可以积极地面对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概况

我们拥有卓越的团队，致力于营造一个创造力、有远见并愉快的职业环境。我们的同事来自不同的国家和文化背景，但我们所有的团队都有共同的公司价值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自始至终将员工视为企业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之一，遵循公平的员工招聘、聘任以及培训原则，反对种族、性别、宗教等的歧视。员工的专业能力、技能、经验以及素质，还有更重要的一他们的情性是我们要选择员工的标准。此外，本公司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相关劳工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劳工准则，禁止招聘和使用童工，禁止强制劳动。公司保证所有员工自愿被雇佣，不使用监狱劳动、抵债劳动等。公司严禁任何人员向员工收取各类押金、证件原件，严禁公司内部任何部门、任何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5,516名员工。

全球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富有挑战性的、有意义的、有收获的个人以及职业成长机会。在这方面，无论员工的年龄、性别、籍贯、身体健康状况或是否有任何其他受保护的特别、本公司都一视同仁。这项规则适用于员工受雇的所有过程，其中包括招聘新员工、培训、成长、薪酬、升迁、降职、调动、遣散、解除劳动关系、以及获选参加特别计划。

我们尊重员工，对于拥有全球化的团队而感到自豪，把全球的专家集合在一起，采用最佳的方式激发创造力。我们通过不同的培训课程，让身在不同区域和职位的优秀员工能够进行深入交流。

我们的全球员工绩效对话项目鼓励员工及领导开放对话。在有了两年的实施经验后，我们能更好地改善内部人才管理和后备人才计划。

我们已在全球各个部门开拓了员工绩效对话项目，给予员工扩大国际视野和人脉的机会。员工得以在集团内部获得个人及职业的成长。

公司通过成立培训学院，实施内训和外训，促进了公司内部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传播和更新，使员工了解和掌握更多的知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促进了公司建设学习型组织，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和凝聚力。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关于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中国的制造工厂，我们已经建立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根據《勞動法》、《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修訂和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崗位責任制度40項。

公司在2012年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企業驗收，並於2015年再次通過複審。公司依據OHSAS18001:2007標準要求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修訂和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崗位責任制度40項。

完善安全標準技術規範

公司持續制定、修訂及完善安全標準技術規範。2017年，公司修訂了《職業健康安全手冊》，標準規範了各個生產線的安全生產標準及緊急事件應對流程、對相關負責人的問責制度

組織針對性的安全意識教育

公司組織實施安全法律法規培訓和13MR培訓、風險控制等安全基礎知識培訓、安全技能與素質培訓，落實公司級、工廠級、車間級培訓，培養員工不傷害他人、不傷害自己、不被他人傷害、保護他人不被傷害的意識，使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強預防事故、控制職業危害和應急處理的能力。

引進先進的安全管理理念

公司在生產現場推進掛牌上鎖、預防夾手、首件檢查、交通事故預防等13MR管理和目視化管理，通過編製、修訂檢查表，使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和治理更加系統化、完整化，進一步推動了公司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员工关爱活动

公司的目标不仅是提供极佳的工作及就业机会，也促进员工的健康、健身情况及团队精神建设。

2017年5月，中国区举办了自行车环游团建活动，同月举办了「GB GOT TELANT」员工才艺表演

2017年6月29日，美国Evenflo员工举办野餐会



社区参与

孩子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礼物，我们为作为一家向孩子们提供创造奇迹的机会和产品的公司而感到骄傲。目前，我们的社区投资策略主要是为那些由于生活条件而无法负担优质产品的人们提供我们的优质产品。

我们积极与各类机构建立合作夥伴关系，关注社会需求，积极开展以关注儿童为主的专项公益活动，比如：

2017年5月，应昆山陆家政府邀请，中国区员工参加了公益篮球、足球比赛。



2017年6月8日，美国Evenflo员工举办公益高尔夫球赛，为美国癌症协会筹集善款。共筹集21,000美元。9日，员工自发为癌症研发中心筹集善款。共集得12,500美元。



2017年7月，中国区员工走向大学，为在校大学生进行就业辅导。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venflo的志愿者每月会前往Dayton儿童医院，为住院患病儿童送去温暖。志愿者们与小朋友一起制作了超过60只毛熊玩具。8月8日，Dayton儿童医院为志愿者们颁发了《认可奖》，以表彰志愿者们在2017年贡献超过250小时的服务。此项义举使得Evenflo荣列当地志愿单位前十。



自2017年10月起，好孩子独家入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共50多间母婴室，免费提供好孩子口袋车、餐椅、婴儿床及床上用品、好孩子奶瓶、海洋湿巾、纸尿裤、电子奶瓶消毒器、电子温奶器、免洗洗手液、清洁棉棒、护臀膏、隔尿垫、防溢乳垫等40多种母婴必需品，让走进母婴室的每一位宝妈和宝宝都能享受到好孩子无微不至的贴心关怀。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索引

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描述	披露段落
一般披露 A1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减低所属机构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第 52、53、54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1.1,A1.2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第 53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1.3,A1.4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第 53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1.5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53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54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第 54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第 52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第 55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第 55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第 55 页
一般披露 A3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第 54 页
关键绩效指标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第 55 页
一般披露 B1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第 55、56 页
一般披露 B2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员工避免受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第 56、57 页
一般披露 B3	有关提升员工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第 56 页
一般披露 B4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第 56 页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第 55 页
一般披露 B6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第 50、51 页
一般披露 B7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第 48、49 页
一般披露 B8	了解营运所在社区的需要，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第 58、59、60 页

企业管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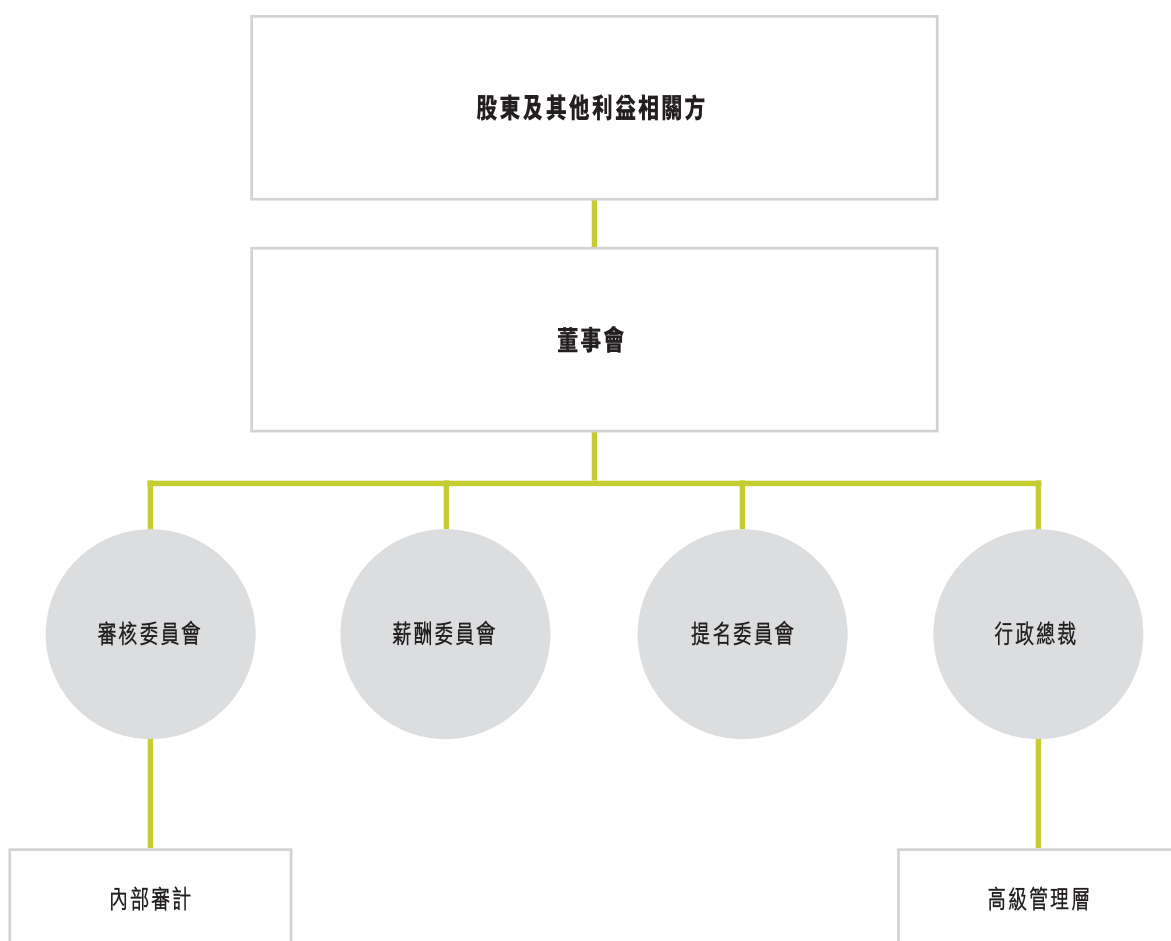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载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应用及实行方式，乃于本企业管治报告以下部分予以说明：

企业管治架构及常规

企业管治架构



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会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相信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为本集团提供一个保障股东权益及制订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业价值及问责性的架构方面属必要。本公司已应用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亦已实施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若干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适合其业务运作及发展的企业管治常规，并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且与时俱进。

领导层

董事会监督本集团的业务、战略决策及表现，并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观决策。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对本公司履行职责而需作出的贡献以及董事是否花费足够的时间履职。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时由12名成员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主席)
Martin POS先生 (行政总裁)
梁逸喆先生 (自2017年11月10日起)
夏欣跃先生 (自2017年11月10日起)
刘同友先生 (自2017年2月21日起)
曲南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自2017年11月10日起)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石晓光先生 (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张昀女士 (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金鹏先生 (自2017年2月21日起)

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30至39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除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的配偶外，概无董事会成员与另一名成员有关联。

企业管治报告

主席及行政总裁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位分别由宋郑还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担任。主席是领导者，负责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领导。行政总裁专注于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管理和运营。彼等各自的职责已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一直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董事会三分之一人数），其中一名拥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规定。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指引就其独立性而呈交的年度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而各董事已确认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会知悉本公司的未公开内幕消息的雇员，订立其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雇员操守准则」），其标准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无知悉雇员有任何不遵守雇员操守准则的情况。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问责性及贡献

董事会负责领导及控制本公司及监督本集团业务、策略决策及表现，以及集体负责透过指导及监管其事务推动本公司成功发展。董事会应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观决定。董事会已委派行政总裁为代表，并透过其授予高级管理层进行本集团日常管理及营运的权力及责任。此外，董事会下已设立董事委员会，并授予该等董事委员会载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责任。

董事会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当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重大交易（特别是可能涉及利益冲突者）、财务资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营运事宜。有关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及协调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

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多种领域的宝贵业务经验、知识及专业，使其高效及有效运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时获得本公司所有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及高级管理层的服务及意见。董事可于要求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担任的其他职务的详情，而董事会定期审阅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职责时须作出的贡献。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因企业活动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动，为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董事须时刻了解身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遵守本公司的行为操守、跟进业务活动及公司发展。各新委任董事于最初获委任时将获得正式、全面及专门的就职介绍，确保彼等正确了解本公司业务及运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下的董事责任与义务。有关就职介绍将辅以参观本公司主要厂房地點及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会面等内容。

董事须参与合适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向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将会于适当时为董事安排内部简报，并就有关主题向其刊发阅读材料。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体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训的记录，及有关记录由本公司存置。下表载列每位董事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

董事姓名	于2017年的培训时数
宋郑还	6
Martin POS	6
梁逸喆	1
夏欣跃	1
刘同友	6
曲南	6
富晶秋	1
何国贤	6
Iain Ferguson BRUCE	35.5
石晓光	6
张昀	6
金鹏	3

董事的委任及重选连任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4.1条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而第A.4.2条则订明，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除非经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非执行董事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其获委任的指定任期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须遵守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项下董事退任及轮值退任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全体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而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新增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任何获委任以加入董事会的新增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免职程序及过程已载于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监察董事委任及继任规划，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公司秘书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务供应商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而何小碧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秘书。其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集团法律及合规部总监王琦女士。

公司秘书的履历载于本年报第30至39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于2017年，公司秘书已接受超过15个小时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谘询有关企业管治及董事会实务及事宜的意见和服务。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三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事务中的特定范畴。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员会界定书面职权范围。董事委员会书面职权范围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可按要求供股东查阅。各董事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名单载于本年报第6至7页「公司资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阅财务资料及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审计范围及委聘外聘核数师，以及检讨安排，使本公司雇员可以保密方式关注本公司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当行为。

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8月27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审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业绩及报告以及有关财务申报、运营及合规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委聘外聘核数师、持续关连交易以及使雇员关注可能不当行为的安排等重大事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亦在无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厘定／审阅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及设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关薪酬政策及架构，从而确保概无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可参与厘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11月10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以检讨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17年的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薪酬委员会亦就年内新委任董事的服务协议及委任函的条款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严格程度不低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载者。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检讨董事会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关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以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有需要时或会委任外界招聘专业人士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评核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个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倘需要）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上述可计量目标。

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11月10日举行了三次会议，以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考虑将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资格及考虑年内新委任的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已适当地达到多元化的平衡状态。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其中载有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认为可透过多方面考虑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以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提名委员会将讨论及同意有关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候选人。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业务增长，维持董事会多元化范畴得到适当平衡。董事会所有委任将用人唯才，并在考虑候选人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规；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持续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及弥补重大内部控制薄弱点；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规；
-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检讨资源充足性、员工资历、培训计划及本公司会计预算、内部审核及财务报告职能；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合规情况及在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

董事会可将企业管治职责转授予董事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业管治实务的年度检讨已涵盖上述事项。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常规及进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周年大会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议程草稿。

董事会常规会议通告会于会议举行前最少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公司一般会就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发出合理通告。

董事会文件连同所有适用、完整及可靠的资料将于每个董事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体董事，令董事获悉本公司最新发展及财务状况，以便作出知情决定。有需要时，董事会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独立接触高级管理层。

于有需要时，高级管理层会出席常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以就业务发展、财务及会计事宜、法定及监管合规事宜、企业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范畴提供意见。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载有条文，规定董事须于批准该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会上放弃投票，且不计入有关会议之法定人数。

董事及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出席记录

各董事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7年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宋郑还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Martin POS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梁逸喆 ⁽²⁾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夏欣跃 ⁽²⁾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刘同友 ⁽¹⁾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曲南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王海焯 ⁽³⁾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Jan REZAB ⁽³⁾	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富晶秋 ⁽²⁾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何国贤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Iain Ferguson BRUCE	4/6	3/3	3/3	3/3	2/2
石晓光	6/6	3/3	3/3	3/3	2/2
张昀	6/6	3/3	3/3	3/3	2/2
金鹏 ⁽¹⁾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2

附注：

- (1) 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其获委任后举行了5次董事会会议。
- (2) 于2017年11月10日委任，其获委任后举行了1次董事会会议。
- (3) 于2017年11月10日辞任。

除常规董事会会议外，于2017年3月26日，主席亦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举行一次会议。

问责性及审核

董事就有关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确认负上编制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并不知悉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任何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独立核数师有关彼等就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的陈述载于第90至102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董事会承担责任，透过审核委员会定期监督及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来保障企业管治。有关系统旨在识别、评估及报告潜在风险领域及执行控制措施在合理水平上减轻而非消除风险，以实现业务目标，但无法绝对保证不会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审核委员会检讨及监控内部及外部审核的范围、事宜、结果及与此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行动计划。审核委员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的监督及企业管治职责。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营运而设计，以确保财务汇报可靠及符合适用法例及规例，以识别及管理潜在风险及保障本集团的资产。内部核数师定期检讨及评估监控程序、监察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应对偏差与已识别风险的措施。

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以下要点：

- 清楚界定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监控层次分明
- 设立全面财务会计系统，以提供表现业绩衡量指标，并确保遵守有关规则
- 高级管理层须每年制定潜在重大风险的财务申报、经营及合规计划
- 严禁各类未获授权开支及发放机密资料
- 承诺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须获得执行董事／负责的高级行政人员的特定批准
- 订立适当政策以确保本集团会计及财务报告部门的资源充足性、员工资格及经验，以及彼等的培训计划及预算
- 管理层定期审核及评估监控程序及监察任何风险因素；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任何发现及应对偏差及已识别风险的措施。
- 设立集团风险管理系统，并将风险管理作为所有组织程序的一部嵌入

2017年，本公司已采取多项行动强化风险管理系统，主要改进如下：

- 1) 本公司已设立一套新企业管治政策，巩固企业管治根基，包括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指引、内部审核指引、员工不竞争政策、关连交易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转授权力等。
- 2) 为将风险管理系统嵌入业务核心操作实务，本公司审阅及评估关键控制，以处理采购至付款、销售至收款及财务报告等若干核心业务程序中的关键业务风险。此项检讨程序包括评估现有内部控制系统能否继续保持相关、足以处理潜在风险及／或是否需要补充。相关检讨结果记入风险管理矩阵(RCM)，以监控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汇报。

集团内部审核亦已将风险管理嵌入内部审核规划阶段，并已在高级管理成员的参与下根据年度风险评估工作结果编制年度内部审核计划。策略、运营、合规及财务风险已在相关过程中予以考虑及与管理团队讨论。

2017年，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展开检讨，包括资源充足性、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本公司会计预算及财务报告职能。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整体上有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会计预算、内部审核及财务报告职能方面均属充足。

除检讨本集团内部进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外，外部核数师亦评估若干关键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效力，作为其法定核数的一部分。在适当情况下，本公司会采纳外部核数师的推荐建议，并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设立一套企业管治政策，以确保遵守及履行作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须遵守及履行的多项规则及责任，并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力。在上述政策中，主要政策阐释如下。

业务行为守则

本公司全体员工均须遵守业务行为守则。其就法律合规、利益冲突、保密信息、公平竞争、业务机会、就业机会以及环境、健康及安全相关事宜提供指引。守则颁布了业务活动的道德价值，并要求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坚守道德价值。

举报政策

审核委员会已设立及监督一项举报政策。为贯彻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并鼓励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挺身而出，就所怀疑的本公司内部任何不当行为或舞弊情况表达关注。本公司将尽力就所有举报展开全面调查及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设立披露政策，其中载有就本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雇员在处理保密信息、监控信息披露及查询答复方面的一般指引。控制程序已予执行，以确保严禁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接触及使用内幕消息。

关连交易政策

本公司已设立关连交易政策，提供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规则的识别、评估与批准及披露关连交易的一致性全集团规则。

外聘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支付的酬金分别为9,725,000港元及53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数服务及非核数服务向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载列如下：

服务类别	已付／ 应付费用 (港元)
核数服务	9,725,000
非核数服务	
• 为中国实体转移定价合规审查	254,000
• 交易尽职审查	231,000
• 其他	48,000
	<u>10,258,000</u>

企业管治报告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集团业务表现及策略属必要。本公司尽力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持续对话，尤其是透过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员会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提问。

然而，由于其他事务，四名执行董事Martin POS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金鹏先生未能出席于2017年5月25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此外，三名执行董事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金鹏先生未能出席于2017年9月21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述董事将尽力出席本公司日后的股东大会。

本公司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8年5月28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已于股东周年大会至少20个完整营业日前寄发予各股东。

为促进有效的沟通，本公司亦设有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营运及发展的最新资讯及更新、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于回顾年度，本公司并无对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变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浏览。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将于股东大会上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将需要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刊登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股东召开特别大会的程序（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的程序）

任何一个或多个在递交该申请书当日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带投票权的已缴足资本的股东（「合格股东」）有权随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秘书（「公司秘书」）递交书面申请，要求董事会为该书面申请中所述的任何处理事项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包括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

为了在特别大会上提出提案／决议而希望召开特别大会的合格股东必须将经相关合格股东签署的书面申请（「申请书」）交存于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收件人为公司秘书。

申请书必须载明相关合格股东的姓名、其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开特别大会的理由、拟载入的议程、在特别大会上拟处理事项的详情，并由相关合格股东签署。

本公司将会检查申请书并将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核实合格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申请书经核实为恰当及妥当，公司秘书将请董事会在申请书递交后两个月内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相反，如经核实该申请书不妥当，相关合格股东将被告知该结果，相应地，董事会也不会召开特别大会及／或在特别大会上提出合格股东所拟的提案或决议。

本公司根据提案的性质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以供其考虑相关合格股东在特别大会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且除明显笔误的更改除外该决议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发出书面通知；及
- 若提案构成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必须提前至少十四(14)天发出书面通知。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股东可提名某人候选出任董事，该等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阅。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如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查询，股东可将其向董事会发出的查询及疑问邮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或电邮至 enq_to_board@goodbabyint.com，收件人为法律及合规部负责人。

为免生疑问，股东必须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发正式签署的查询或意见函（视情况而定）的书面正本并提供其全名及联络详情以使其生效。股东资料可按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附注：本公司一般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查询。

告 报 会 事 董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提呈彼等的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的主要及关连交易（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7页）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扩展至设计、研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推车、服装及家纺产品、喂哺、护理及个人护理产品、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用品。本集团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

业务回顾及表现

本集团业务回顾及本集团于回顾年度表现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及本公司业务前景的讨论、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发生影响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载列于本年报第8至13页「主席报告书」一节及第14至19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本公司与其主要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说明载于本年报第80页「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一段。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采用财务表现指标进行的表现分析载列于本年报第14至29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

此外，更多有关参考环境及社会相关主要表现指标及政策的本集团表现的详情，以及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报第40至61页「环境、社会及管治」一段。

财务报表

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分别载于第103页及第104页的综合收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载于第105至106页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本集团于年内的现金流量状况载于第108至109页的综合现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团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末期股息

于2018年3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建议于2018年6月20日向于2018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总分派合共约83.3百万港元。建议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2018年5月28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告作实。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厘定股东获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议末期股息之资格，本公司将分别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之最后时限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 (B) 为确定获派建议末期股息之资格：
-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之最后时限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 记录日期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符合资格获派建议末期股息，所有经妥当加盖印花之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分别于上述指明之最后时限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作登记。

储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东分派之储备为约3,395.5百万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所占采购百分比为本集团总采购额约12.7%。本集团主要客户年内应占之销售额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户	11.4%
– 五大客户合共	38.9%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关连人士及拥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权益之股东概无持有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任何权益。本集团之主要客户之一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是我们主要股东之间接附属公司。

董事会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明白雇员是我们的宝贵资产。本集团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并激励雇员。本集团定期检讨雇员的薪酬待遇，并会因应市场标准而作出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的业务立足于客户至上的文化，并专注于与全球零售商、品牌拥有人及分销商筹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亦明白，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是其达成短期及长远目标的要素。为维持其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一贯的高质量服务。于回顾年度，本集团与其供应商及／或客户之间并无重大而明显的法律纠纷。

捐款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所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的金额为1,561,000港元。

董事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在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宋郑还

Martin POS

梁逸喆（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

夏欣跃（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

刘同友（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

曲南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于2017年11月10日获委任）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金鹏（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

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资料」一节。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富晶秋女士、何国贤先生及张昀女士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且彼等合资格并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及获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务合约

各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执行董事或本公司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件，获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节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无本公司与拟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重选的董事订立／签订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终止而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委任函件。

董事于合约的权益

除财务报表附注39及下文「关连交易」一节披露的交易外，并无本集团成员公司为订约方而董事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且于年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仍然有效及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年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无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于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郑还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焯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张昀女士（统称「契约承诺人」）各与本公司订立不竞争契据（「2010年不竞争契据」），据此，各契约承诺人分别向本公司承诺彼不会并将促使其联系人不会（其中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时存在）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或于其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等业务。有关2010年不竞争契据的详情披露于2010年11月11日为全球发售而编制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

于本年报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少于本公司30%的已发行股本，因此，该4间实体及富晶秋女士于2010年不竞争契据下的承诺已不再生效。

宋郑还先生已就其对于2010年不竞争契据所作承诺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止期间（即下段所述签订新的不竞争契据日期）的遵守情况作出年度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确认函，并信纳宋先生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3日止期间已遵守2010年不竞争契据。王海焯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辞任本公司董事）已就其于2010年不竞争契据所作承诺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止期间（即其辞任生效日期）的遵守情况作出年度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确认函，并信纳王先生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期间已遵守2010年不竞争契据。

董事会报告

于2017年10月23日，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各自根据本年报第27页所载的收购与本公司订立不竞争契据（「2017年不竞争契据」）。有关2017年不竞争契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进行检讨并信纳宋先生及富女士于交割日，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2017不竞争契据。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以就合格参与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i)任何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士）对本集团所作贡献给予鼓励或奖励，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

于回顾年度及2017年8月28日，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4,500,000份购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13,487,334份购股权已失效，15,022,166份购股权获行使。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为50,950,000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购股权的变动如下：

授出人类别	期初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未授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	紧接授出日期时的 股份收市价
									(港元)	
本公司附属公司雇员	11,809,500	0	0	0	11,789,500	20,000	2012年 1月3日	(i) 200,000 份购股权：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2.12	2.12
								(ii) 0 份购股权：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i) 0 份购股权：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v) 0 份购股权：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本集团 雇员及富晶秋女士 (本集团在中国 最大分销商的主席 并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36,000,000	0	0	5,654,000	1,566,000	28,780,000	2014年 9月29日	(i) 9,359,992 份购股权： 2017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3.58	3.40
								(ii) 10,059,993 份购股权： 2018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iii) 9,360,015 份购股权： 2019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合资格参与者	22,150,000	0	0	4,500,000	0	17,650,000	2015年 10月7日	(i) 5,883,333 份购股权： 2018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3.75	3.75
								(ii) 5,883,333 份购股权： 2019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iii) 5,883,334 份购股权： 2020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董事会报告

授出类别	期末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注销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未变的 购股权数目	期内已行使 购股权数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购股权行使期间	每股行使价	紧接授出日期时 的股份收市价
									(港元)	
本公司董事	5,000,000	0	0	3,333,334	1,666,666	0	2016年 8月30日	(i) 0份购股权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3.87	3.87
								(ii) 0份购股权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合资格参与者	0	4,500,000	0	0	0	4,500,000	2017年8月 28日	(i) 1,500,000份购股权：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3.88	3.88
								(ii) 1,500,000份购股权：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iii) 1,500,000份购股权：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2017年12月31日，已根据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4,500,000份购股权。本公司以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估计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购股权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计量）约为每份购股权1.45港元。

在厘定应用二项式树状定价模式的参数时，须作出重大估计及假设，包括有关无风险回报率、相关股份的预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购股权预期年期的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假设可能对购股权公平值的厘定及预期归属的有关权益奖励数额有重大影响，从而可显著影响以股份为基础的补偿开支的厘定。以下为用于厘定2017年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平值的假设：

股息收益率(%)	1.87
现货股价（每股港元）	3.88
历史波幅(%)	37.6
无风险利率(%)	1.58
购股权预期年期（以年计）	10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3.78

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7,130,600股，占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已发行股份的6.43%。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将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不超过十年届满。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任何购股权而言，将授出予任何该等人士的购股权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为购股权建议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的任何购股权，在行使该等人士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后将导致于12个月期间内已发行或将发行的股份：(i)于授出日期合计超过已发行股份的0.1%；及(ii)根据股份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5,000,000港元，则须待股东以决议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后方可授出购股权。

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及该等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任何12个月期间内就任何人士获授或可能获授的购股权的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

接纳购股权时应付的款项为1.00港元，并须于指定接纳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而言，行使价将由董事厘定，且不得少于以下三项中的最高者：(i)授出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ii)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购股权计划并无设有任何行使购股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然而，于授出购股权时，董事会可订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遵照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另行终止，否则该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由其获采纳当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计算，其后将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购股权，但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将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该10年期届满前授出的任何存续的购股权生效或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可能另有规定使其生效。

购买股份或债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务证券（包括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当时在职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该等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彼等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所指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总股本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 (附注 2 及 5)	信托的受益人/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权益	768,822,427 (L)	46.14%
Martin Pos 先生	实益拥有人	41,433,498 (L)	2.48%
曲南先生	实益拥有人	2,400,000 (L)	0.14%
刘同友先生 (附注 3)	实益拥有人/受控制法团权益	31,457,573 (L)	1.88%
富晶秋女士 (附注 2 及 5)	信托的受益人/实益拥有人	768,822,427 (L)	46.14%
何国贤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6%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4%
石晓光先生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4%
张昀女士	实益拥有人	800,000(L)	0.04%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宋先生及富女士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其受托人的Grappa Trust及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2)及(4)。
- (3) 刘先生透过受控制法团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有关此权益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一节附注(3)。

- (4) 各董事就其获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获出的购股权数目
宋郑还先生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曲南先生	2,400,000
刘同友先生	2,400,000
富晶秋女士	1,390,000
何国贤先生	1,0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800,000
石晓光先生	800,000
张昀女士	800,000

- (5) 由于富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均被视为于各自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涉及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当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须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或记存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身份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实益拥有人	548,994,581 (L)	32.9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附注2)	受托人	548,994,581 (L)	32.94%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受控制法团权益	548,994,581 (L)	32.94%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 (附注2)	实益拥有人	409,518,229 (L)	24.57%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3)	实益拥有人	129,293,975 (L)	7.75%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109,101,000 (L)	6.5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注4)	受托人	87,753,871 (L)	5.26%
Golden Phoenix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权益	87,753,871 (L)	5.26%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注4)	实益拥有人	87,753,871 (L)	5.2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84,027,000 (L)	5.04%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1.32%，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2017年12月31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则由Sela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拥有50%（彼等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548,994,581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权益的受托人。

附属公司

本集团的营运大部分乃透过其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在中国进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

管理合约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管理及行政的合约。

关连交易

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的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有「#」的关连方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董事会报告

主要及关连交易

于2017年7月24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卖方订立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向卖方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可予调整（「收购事项」）。代价中的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而余额由按发行价每股代价股份3.49港元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为缴足的代价股份偿付。

卖方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宋先生为一名执行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就收购事项计算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25%但低于100%，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连交易，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于完成时，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卖方（或宋郑还先生及／或富晶秋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将就卖方（或其联系人）将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转让的商标、域名及相关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订立许可（「许可」），以便买方（或其附属公司）将于监管审批过程完成及成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拥有人（通常需要约18个月至24个月）前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市规则，许可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许可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及免特许使用权费基准订立，故其处于上市规则第14A.76(1)条所订明的最低豁免水平范围内，全面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同时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4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本集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规定。

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王海焯先生及曲南先生均被视为于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有利益，并已就批准该协议及收购事项的决议案放弃投票。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认为收购事项（包括发行价）的条款及条件乃公平合理并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该协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响女士、金鹏先生及何国贤先生）认为(i)收购事项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并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ii)订立该协议（虽然并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首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团平乡有限公司（「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GCPX」）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三年。于2015年10月7日，GGPX与GCPX订立一份续订协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2/13/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三年。

根据首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X出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作生产及制造厂房及制造附属设施。GCPX应付GGPX的该等物业年租金总额乃参考市场租金以及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X可选择于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续订首份平乡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X应付GGPX有关该等物业的租金为人民币8,573,000元（约9,892,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首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626,000元、人民币9,001,000元及人民币9,376,000元。

GGPX为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首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b) 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

于2014年3月18日，GGPX与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订立一份租赁协议（「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据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平乡县的若干物业（「物业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于2015年10月7日，GGPX与GCPC订立一份续订协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以续订2014年平乡租赁协议，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业五主要作物流仓库用途。

根据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GCPC应付GGPX的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物业五周边地区的其他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选择于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到期日前三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续订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应付与GGPX有关物业五的租金为人民币1,612,000元（约1,860,000港元）。

董事会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616,000元、人民币1,693,000元及人民币1,770,000元。

GGPX为GGC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PX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第二份平乡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c) 昆山租赁协议

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GCL订立一份租赁协议（「昆山租赁协议」），以续订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的租赁协议，据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位于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的若干物业（「物业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作员工宿舍用途。

根据昆山租赁协议，GCPC应付GGCL的物业六年租金总额将参考市场租金以及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物业周边地区的物业的质素厘定，并（倘适用）可根据双方协定的租赁条款或通过委任具有国际知名度且订约双方均接纳的独立估值师作出调整。每月的租金应于每月十号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选择于昆山租赁协议到期前三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续订昆山租赁协议另外三年，条件为本公司须已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所有适用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应付GGCL有关物业六的租金为人民币667,000元（约769,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昆山租赁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36,000元、人民币773,000元及人民币812,000元。

GGCL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约67.11%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GGCL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昆山租赁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d) 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

于2012年12月28日，GCPC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订立一份供应协议（「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据此，GCCL同意向GCPC供应哺育用品、纸品或玩具等婴童产品（「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于2015年10月7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续订协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以续订2012年赠品供应协议，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期三年。

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CL同意向GCPC供应赠品产品作为销售GCPC产品的免费赠品。根据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GCPC应付GCCL的赠品产品的采购价乃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同类产品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价。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每月自GCCL收到发票后，GCPC将于七个营业日内向GCCL支付有关交易金额。

在GCCL收到GCPC订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GCPC可从GCCL的仓库自行提取有关赠品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CCL将有关赠品产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PC自付费用运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向GCCL进行有关赠品产品的采购为人民币282,000元（约326,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元。

GCCL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C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3%权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CL为宋郑还先生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2015年赠品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须遵守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e) GCHL 总供应协议

于2012年10月29日，GCPC与GCCL订立一份协议（「2013年GCCL供应协议」），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据此，GCPC同意向GCCL供应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座、婴儿床、儿童自行车及其他儿童耐用品（「该等产品」）在国内销售。于2015年10月7日，为进一步优化并统一本集团与GCCL的业务关系，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进而持有GCPC的全部权益）与GCHL（进而间接持有GCCL的全部权益）订立一份总供应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据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GBHK同意供应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供应该等产品予GCHL及其附属公司在国内销售，而GCHL同意在国内市场分销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分销GBHK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的该等产品。

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GCHL及其附属公司应付GBHK或其附属公司的该等产品采购价乃参考现行市价并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厘定，且向本集团提供的采购价将不逊于向本集团产品独立买家提供的价格。GCHL总供应协议的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为在订约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须于发票日期起计120日内作出。其后，根据GCHL总供应协议，付款期将根据年度审查厘定，并根据前一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日数作出调整，惟无论如何均不超过120日。

董事会报告

在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属公司的具体采购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GCHL及其附属公司可自行从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领取该等产品，费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属公司将该等产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属公司指定的位于上海或江苏省昆山市的运输收货地点，交由GCHL及／或其附属公司自付费用运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BHK及其附属公司与GCHL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有关所出售该等产品的交易为人民币603,386,000元（约696,275,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GCHL总供应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人民币1,450,000,000元及人民币1,870,000,000元。

GCHL为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终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东PUD）持有约87.3%权益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GCHL为主席的联系人，故根据上市规则其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订立GCHL总供应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有关进一步详情，亦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

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的主要及关连交易（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7页）后，GCHL总供应协议下的交易已基本被消除。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本集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董事会委聘本公司核数师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进行若干协定程序。根据已进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数师已提供董事会函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i) 已获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价政策订立；
- (iii) 已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条款订立；及
- (iv) 并无超出年度上限金额。

核数师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联交所提供。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乃于：

- (i) 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业条款订立；及
- (iii) 按规管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5,516名全职雇员（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11,181名全职雇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雇员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为1,429.1百万港元（2016年：1,386.5百万港元）。雇员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内部晋升人才至资深及管理职位、招聘各方人才到我们的全球团队及已收购业务于综合期间的雇员成本所致。本集团参照个人表现和现行市场薪金水平，厘定全体雇员的薪酬组合。本集团为其雇员提供当地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福利计划。

本公司亦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购股权计划。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本节「购股权计划」一段。

环境、社会及管治

本公司在维持自身的生产营运能力的同时，也透过建立符合业务发展的ESG报告工作小组加强公司发展策略中对环境保护、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的融入。公司集团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关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本公司视员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政府部门、供应商、社区人士、媒体、以及消费者等为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同时非常重视各利益相关方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对我们的期望和意见。本公司已展开多维度的风险及分析，得出对于自身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重要性议题，并已发布独立的ESG报告。

更多关于在本财年度中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的相关资讯，请详见年报中环境、社会及管治章节。

本公司已制定合规程序，以确保遵守，尤其是确保遵守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相关雇员及相关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任何变动。

企业管治

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载列于本年报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身份确认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性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董事会报告

弥偿保证及保险条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级职员有权以本公司资产弥偿彼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执行职务时或有关执行职务或进行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产生的所有亏损或负债。

汇兑风险

汇兑风险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购买、销售或赎回股份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证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0 条作出披露

据董事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出现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20条有关本公司向实体提供垫款作出披露的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及第 13.51B(1) 条披露董事资料

自本公司的2017年中期报告日期以来董事履历的变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披露）载于下文。

行政总裁的薪酬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已在2017年11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增加Martin Pos先生的薪酬，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详情列示如下，而董事会已经在同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上述加薪：

姓名	职务	2017年11月10日 插的年薪	2017年11月10日 插的年薪
Martin Pos	行政总裁	固定年薪 500,000 欧元	固定年薪 1,200,000 欧元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的2017年中期报告刊发以来，概无有关各董事的资料变动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及13.51(B)(1)条而须予披露。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事项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4。

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224至225页。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任何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众持股量。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2018年3月26日

核数师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即将退任并合资格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吾等已审核第103至223页所载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吾等认为，有关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吾等根据该等准则承担的责任进一步载于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吾等独立于贵集团，且吾等已根据守则履行吾等的其他职业道德责任。吾等获得的审核凭证足以以及适合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

主要审核事项是根据吾等的专业判断，认为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的事项。该等事项乃在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吾等不会对该等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下文列明的事项中的内容阐述了吾等针对各事项执行的审核程序。

吾等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阐述的责任，包括与主要审核事项相关的责任。因此，吾等的审核工作包括执行对于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审核程序。吾等的审核结果，包括下文针对主要审核事项的审核结果，为吾等就随附综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主要审核事项 (续)

主要审核事项	针对主要审核事项执行审核的方式
业务合并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完成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Oasis Dragon集团」），总代价约为3,413百万港元。管理层就收购事项（尤其是编制必要的收购价格分摊）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重大估计。贵集团委聘外部独立估值师进行估值。贵集团正在落实收购日期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评估，并基于收购代价的初步分摊确认收购日期的暂定商誉1,908百万港元。</p> <p>贵集团有关该收购事项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及附注35。</p>	<p>吾等的审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评估估值师采用的估值方法及所收购资产及所承担负债估值所用的假设。吾等利用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吾等评估外聘估值师的资质、能力及客观性，并参考过往经验及可用市场资料审阅有关方法及假设。</p> <p>吾等亦已评估财务报表附注35所载贵集团有关业务合并的披露。</p>
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减值评估	
<p>贵集团的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来自业务合并，于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2,789百万港元及1,765百万港元，分别占资产总值的25%及16%。贵集团须每年对商誉及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程序涉及重大估计及判断，包括评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增长率、预算毛利率及采用的贴现率。</p> <p>贵集团有关商誉及其他具有无限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附注3及附注16。</p>	<p>吾等的审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评估管理层估计及贵集团采用的主要假设、方法、现金产生单位厘定、现金流量预测及其他数据的评估及测试。在执行审核程序时，吾等以与市场可资比较的增长率将销售假设与历史实际销售进行比对，并根据历史趋势评估预算毛利率及根据可资比较公司的权益成本及债务成本评估贴现率假设。吾等亦利用内部专家协助吾等评估贵集团采用的假设及方法。吾等亦专注于贵集团披露的假设（减值测试结果对其较敏感）的准确性。</p>

独立核数师报告

主要审核事项 (续)

主要审核事项	针对主要审核事项执行审核的方式
产品责任拨备	
<p>于2017年12月31日，产品责任拨备为78.2百万港元。 贵集团就与因使用 贵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偿保证有关的产品责任计提拨备。</p> <p>产品责任拨备涉及管理层根据索偿中将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 贵集团聘请一名外部估值专家对产品责任进行估计，而管理层的分析及预测中包含重大估计，如采用的贴现率及根据历史经验对索偿的可能结果的评估。</p> <p>贵集团有关产品责任拨备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附注3及附注27。</p>	<p>吾等的审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计提拨备的基础及评估所应用拨备政策的一致性。吾等亦参照历史经验及趋势评估管理层的估计及主要假设，并核对报告期结束后的其后索偿。在执行吾等的审核程序时，吾等利用内部估值专家评估用于计算拨备及进行敏感度分析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设。吾等亦就有关产品责任的进行中索偿取得外部法律顾问的确认。</p>

主要审核事项 (续)

主要审核事项	针对主要审核事项执行审核的方式
远期货币合约	
<p>贵集团订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以管理其所面临于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外币风险。该等合约于2017年12月31日产生衍生金融资产22.3百万港元及衍生金融负债4.4百万港元。贵集团对该等安排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的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p> <p>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可能比较复杂，贵集团已订立多项对冲合约。对冲工具的估值及考虑对冲有效性可能涉及高度复杂性，且受固有错误风险的影响。</p> <p>贵集团有关外币合约的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4及附注24。</p>	<p>吾等的审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评估管理层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内部监控设计、实施及营运成效及审阅对冲文件资料。</p> <p>吾等独立向银行取得证明以比较所记录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及核实衍生工具是否存在及其所有权归属。</p> <p>进行吾等的审核程序时，吾等委聘我们的金融工具估值专家以抽样基准对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进行年结日估值，并将该等估值与贵集团所记录的估值进行比较。吾等亦重新计算对冲有效性，并审阅记录于其他全面收益及损益的相应公平值收益或亏损。</p>

年报中的其他资料

贵公司董事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年报中的资料，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吾等的核数师报告。

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吾等也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吾等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确定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吾等必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吾等无可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其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董事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核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吾等仅向全体股东（作为一个整体）报告，除此之外，吾等的报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的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属重大错报。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按照香港审核准则执行审核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吾等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核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作为发表审核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作出结论。如果吾等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吾等须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如果披露不充分，吾等则须修改吾等的意见。吾等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当日获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吾等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核。吾等对审核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吾等与审核委员会就（其中包括）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核发现（包括吾等在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吾等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吾等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审核委员会进行沟通。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吾等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核最为重要，因而构成主要审核事项。吾等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及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某事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吾等确定不应在核数师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核并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的项目合夥人为何兆烽。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会计师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7,142,566	6,238,179
销售成本		(4,395,786)	(4,126,715)
毛利		2,746,780	2,111,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115	59,101
销售及分销开支		(1,332,515)	(982,468)
行政开支		(1,103,495)	(924,260)
其他开支		(39,429)	(50,199)
财务收入	6	4,617	3,347
财务成本	7	(65,506)	(55,16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或亏损		(29)	26
除税前溢利	8	251,538	161,845
所得税(开支)/抵免	11	(67,132)	50,395
年内溢利		184,406	212,240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79,350	207,390
非控股权益		5,056	4,850
		184,406	212,24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3		
基本			
年内溢利(港元)		0.15	0.19
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0.15	0.19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184,406	212,240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现金流量对冲		
期内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4,806)	—
计入综合损益表的亏损重新分类调整	20,165	—
所得税影响	(2,899)	—
	12,460	—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251,305	(113,144)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263,765	(113,144)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	2,942	4,345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2,942	4,345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266,707	(108,799)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451,113	103,441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443,445	100,348
非控股权益	7,668	3,093
	451,113	103,441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040,743	858,19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5	55,740	53,895
商誉	16	2,789,325	811,662
其他无形资产	17	2,371,199	655,866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216	814
递延税项资产	30	112,980	130,880
其他长期资产	18	7,224	7,845
非流动资产总值		6,382,427	2,519,156
流动资产			
存货	19	1,861,276	1,099,84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1,171,738	644,44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	337,215	187,381
应收关联方款项	39	—	284,395
可供出售投资	22	138,08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952,153	758,153
定期存款	23	84,054	—
抵押定期存款	23	15,370	25,367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250	—
流动资产总值		4,582,144	2,999,582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5	1,312,573	926,464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6	904,996	557,925
应付关联方款项	39	99,143	—
应付所得税		55,483	28,307
拨备	27	39,200	63,928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1,341,663	278,236
衍生金融工具	24	4,408	—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391	388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3,757,865	1,855,256

续/...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动资产净值		824,279	1,144,326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7,206,706	3,663,482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1,395,136	950,521
拨备	27	54,717	63,708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11,049	12,717
其他负债	31	14,089	12,475
递延税项负债	30	565,848	145,899
非流动负债总额		2,040,839	1,185,320
资产净值		5,165,867	2,478,16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2	16,662	11,151
储备	34	5,091,222	2,429,129
		5,107,884	2,440,280
非控股权益		57,983	37,882
权益总额		5,165,867	2,478,162

宋郑还
董事

刘同友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收购储备	综合储备	累计汇兑储备	系统福利计划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其他储备	保留利润	合计		
	(千港元)												
	(附注 32)			(附注 34)		(附注 29)	(附注 34)						
于2016年1月1日	11,086	1,208,078	30,907	149,499	39,587	(6,186)	153,975	(20,244)	—	798,556*	2,365,258	42,844	2,408,102
年内溢利	—	—	—	—	—	—	—	—	—	207,390	207,390	4,850	212,240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4,345	—	—	—	—	4,345	—	4,345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111,387)	—	—	—	—	—	(111,387)	(1,757)	(113,144)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111,387)	4,345	—	—	—	207,390	100,348	3,093	103,441
股息	—	(55,679)	—	—	—	—	—	—	—	—	(55,679)	(8,055)	(63,734)
已行使购股权	65	19,447	(5,666)	—	—	—	—	—	—	—	13,846	—	13,846
溢利分配	—	—	—	11,466	—	—	—	—	—	(11,466)	—	—	—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6,507	—	—	—	—	—	—	—	16,507	—	16,507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151	1,171,846*	41,748*	160,965*	(71,800)*	(1,841)*	153,975*	(20,244)*	—	994,480*	2,440,280	37,882	2,478,162
年内溢利	—	—	—	—	—	—	—	—	—	179,350	179,350	5,056	184,406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的影响	—	—	—	—	—	2,942	—	—	—	—	2,942	—	2,942
现金流对冲·扣除税项	—	—	—	—	—	—	—	—	12,460	—	12,460	—	12,460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248,693	—	—	—	—	—	248,693	2,612	251,30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248,693	2,942	—	—	12,460	179,350	443,445	7,668	451,113
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4,557	14,557
股息	—	(55,885)	—	—	—	—	—	—	—	—	(55,885)	(2,124)	(58,009)
发行股份	5,361	2,246,258	—	—	—	—	—	—	—	—	2,251,619	—	2,251,619
股份发行开支	—	(17,535)	—	—	—	—	—	—	—	—	(17,535)	—	(17,535)
已行使购股权	150	50,790	(13,890)	—	—	—	—	—	—	—	37,050	—	37,050
溢利分配	—	—	—	16,799	—	—	—	—	—	(16,799)	—	—	—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8,910	—	—	—	—	—	—	—	8,910	—	8,910
于2017年12月31日	16,662	3,395,474*	36,768*	177,764*	176,893*	1,101*	153,975*	(20,244)*	12,460*	1,157,031*	5,107,884	57,983	5,165,867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5,091,222,000港元（2016年：2,429,129,000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251,538	161,845
以下各项经调整：		
折旧及摊销	228,971	198,74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产生的亏损	9,457	22,991
公平值亏损净额现金流量对冲（转拨自股权）	(1,435)	—
衍生工具—不合格列作对冲工具的交易	(3,434)	—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9	(26)
存货撇减	7,970	20,252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34,286	8,07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拨备	—	6,797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22,250)	—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4,408	—
利息开支	65,506	55,166
利息收入	(4,617)	(3,347)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264)	(6,87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减少	(1,665)	(1,576)
其他负债增加	1,614	1,898
存货（增加）/减少	(380,676)	124,65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202,733)	43,08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48,174)	(44,110)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减少	(41,040)	19,363
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	(2,638)	—
其他长期资产减少/（增加）	621	(4,20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5,370)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181,421	(14,741)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增加	62,804	68,001
拨备（减少）/增加	(33,719)	11,551
已付所得税	(28,075)	(132,53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值	62,535	536,001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2016年
		(HK\$'000)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投资于合营公司		(4,370)	—
收购附属公司		(1,112,938)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84,931)	(264,475)
购买无形资产		(11,595)	(14,465)
出售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所得款项		—	304,001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138,088)	—
已收利息		3,161	3,705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264	5,879
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84,054)	2,726
偿还向关联方垫款		329,193	—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	26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19,211	35,753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流净值		(1,284,147)	73,38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37,050	13,846
借款所得款项		3,329,686	901,742
偿还借款		(1,899,180)	(1,342,273)
已付利息		(61,626)	(53,108)
抵押定期存款减少		25,367	1,832
已派付股息		(55,885)	(55,679)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净值		1,375,412	(533,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值		153,800	75,74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153	705,291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40,200	(22,8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952,153	758,1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附属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报告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址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 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安全带、台布、汽车安全座、儿童车部件、婴儿推车部件及自行车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国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币 10,000,000 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	中国 2009年	—	1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自行车、体育设施、电动车及木制产品
平乡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X」）	中国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 2,000,000 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床被、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EQTC」）	中国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 元	儿童产品、工具、电子产品检测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咨询
Serena Merger Co., Inc.（「SERE」）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EFCD」）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 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ños De Baja, S.A. De C.V.（「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 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anada Inc.（「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 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续)

附属公司的资料 (续)

本公司于报告期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应占 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业务
		直接	间接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 & Co. KG (「CTPE」)	德国 2016年2月26日	—	100%	100 欧元	买卖及销售儿童床被、婴儿推车、儿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GBCZ」)	德国 2016年8月25日	—	100%	200,000.00 捷克克郎	信息技术服务及股份服务中心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 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儿童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Cybox GmbH (「CBGM」)	德国 2014年3月5日	—	100%	33,400 欧元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
GB GmbH (「GBGM」)	德国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 欧元	投资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CBUS」)	美国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 美元	投资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ndinavia A/S (「CBDK」)	丹麦 2015年9月1日	—	70%	500,000 丹麦克郎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其他儿童产品以及董事会任何相关活动
Oasis Dragon Limited (「ODLI」)	萨摩亚, 2015年11月13日	100%	—	1 美元	投资控股
Goodbaby(China) Retail & Service Company (「GRCN」)	中国, 2016年5月11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SHFS」)	中国, 1998年1月20日	—	10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儿童产品分销及零售业务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 (「NTFS」)	中国, 2015年3月19日	—	80%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非控股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馀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2.1 编制基准 (续)

综合基准 (续)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上文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本	<i>披露动议</i>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本	<i>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本 (包括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 至2016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i>在其他实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范围的澄清</i>

概无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本已对该等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在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本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36作出披露。该修订本要求披露内容可以使到财务报表的用法得以评估财务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及非现金流量变动两者产生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修订	提早还款特性及负补偿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修订	投资物业转让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第23号	所得税待遇的不确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订	计划修订、缩减或清偿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的修订 ²

¹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本集团正在评估初始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会导致会计政策变动，但不大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于下文阐述。获采纳后的实际影响可能与下文所述者有所出入，视乎本集团应用该等准则时可获取的额外合理及辅助资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6年6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阐述三大范畴：归属条件对计量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影响；为雇员履行与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的分类；以及对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令其分类由现金结算变为权益结算的修订时的会计处理方法。该等修订厘清计量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时归属条件的入账方法亦适用于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该等修订引入一个例外情况，在符合若干条件时，为雇员履行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将整项分类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此外，该等修订厘清，倘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有所修改，令其成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该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为以权益结算的交易入账。于采纳时，实体须在不重列以往期间的情况下应用该等修订本，惟倘实体选择采纳全部三项修订并符合其他准则时，则可以追溯应用。本集团将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合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全部过往版本。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处理的新规定。本集团将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不会重列比较资料，并将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权益结馀中确认任何过渡调整。于2017年，本集团已就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作出详细评估。与分类及计量以及减值规定有关的预期影响概述如下：

(A)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构成重大影响。预期本集团将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目前按公允价值持有的金融资产。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将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本集团拟于可见将来持有该等投资，且本集团预期将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价值变动。就股权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入账的收益及亏损不得于取消确认有关投资时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务工具、应收租赁款项、贷款承担及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担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按每十二个月基准或使用年期基准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入账。本集团将应用简化方式，并将根据其所有贸易应收款项馀下年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年期预期亏损入账。本集团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中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当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连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于2015年12月撤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的先前强制生效日期，而新强制生效日期将于完成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更多会计审阅后厘定。然而，该等修订现时可供采纳。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4年5月颁布，建立全新五步模式，以对客户合约收益进行列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作交换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约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余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规定。初次应用该准则时需要进行全面追溯应用或经修订追溯采纳。于2016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以此阐述识别履约责任，委托人与代理人以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应用指引以及过渡的实施问题。该等修订亦拟协助确保实体于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能更加一致地应用并降低应用有关准则的成本及复杂性。本集团将于2018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并计划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过渡性条文来确认初始采纳的累计效应，并对2018年1月1日留存溢利的期初结余作出调整。此外，本集团计划仅就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约应用新规定。本集团预期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初始采纳后，于2018年1月1日作出的过渡性调整将不会重大。于2017年，本集团已对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6年1月颁布，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常务诠释委员会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常务诠释委员会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或与应用重估模式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类别相关，否则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选择以全面追溯应用或经修订追溯应用方式应用该准则。本集团预期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现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且正考虑会否选择利用现有可行权宜方式，以及将会采用的过渡方式及豁免。如财务报表附注37所披露，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约为人民币261,86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续)

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其中部分金额可能需要确认为新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然而，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以确定新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要确认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低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的任何数额、所选择的其他实用替代方法及缓解措施，以及在采纳日期之前订立的新租约。

于2016年12月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修订澄清实体应将物业（包括建设中或发展中物业）转拨至或转拨自投资物业的时间。该等修订指明，当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且有证据证明用途发生变动，则用途出现变动。仅因管理层有关使用物业的意向有变动不足以证明其用途有所变动。实体应在首次应用该等修订的年度报告期初或其后，当出现物业用途变动时，以未来适用法应用该等修订。实体应重新评估于该等修订首次应用当日所持有的物业分类，并（如适用）重新分类物业以反映当日的实际情况。倘毋须采用事后确认，方可追溯应用。本集团预期将于2018年1月1日起以未来适用法采用该等修订。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6年12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2号就实体以外币收取或支付预付代价并确认非货币资产或负债的情况下，当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时如何厘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该诠释澄清，就厘定初始确认有关资产、开支或收入（或其部份）时所使用汇率而言，交易日期乃为实体初始确认由预付代价的支付或收取而产生的非货币资产（如预付款项）或非货币负债（如递延收入）的日期。倘确认有关项目有多笔预付款项的支付或收取，则实体必须就每笔预付款项的支付或收取厘定交易日期。实体可以自实体首次应用该诠释的报告期初起或实体首次应用该诠释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内比较资料所示前一报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准或未来适用基准应用该诠释。本集团预期将于2018年1月1日起以未来适用法采纳该诠释。该诠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于2017年6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3号针对当税务处理涉及影响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不确定性（常称为「不确定税务状况」）时的所得税（即期及递延）的会计处理。该诠释不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范围以外的税项或徵费，亦尤其不包括与不确定税务处理相关的利息及罚款规定。该诠释具体针对(i)实体是否单独考虑不确定税务处理；(ii)实体对税务机关审查税务处理所作假设；(iii)实体如何厘定应课税溢利或税项亏损、税基、未动用税项亏损、未动用税项抵免及税率；(iv)实体如何考虑事实及情况变化。该诠释应采用事后确认地全面追溯应用、或于初始应用当日把应用的累积效应在期初权益调整以作追溯应用，两者皆无须重列比较资料。本集团预期将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纳该诠释。该诠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一般不少于20%股份投票权的长期权益且本集团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为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的权力，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则本集团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计算，该公允价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允价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属目前拥有权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价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超过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业务合并及商誉 (续)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 (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 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 (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 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 (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 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 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时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允价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 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 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 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 (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 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允价值, 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公允价值计量 (续)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述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第一层—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第二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第三层—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拨回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企业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当其作为组成部分为持作出售的处置组合的一部分时，其毋须折旧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应折旧的个别资产。

经常进行估值以确保重估资产公平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物业、厂房及设备价值的变动乃于资产重估储备变动中处理。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亏绌，则亏绌数额的多出部分将按个别资产基准于损益表中扣除。其后任何重估盈余额按过往扣除的亏绌计入损益表。每年从资产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的金额，乃根据资产重估账面值所计算的折旧与根据资产原来成本所计算的折旧两者的差额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过往估值而变现的资产重估储备的有关部分会转拨至保留盈利作为储备变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续)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经考虑其残值计算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自有土地	无限期	—
楼宇	20年	0-10%
厂房及机器	5-15年	0-10%
汽车	3-5年	0-10%
家具及装置	3-15年	—
租赁装修	短于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不予折旧。成本包括建造期间发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在建工程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或投资物业项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无形资产 (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讨论。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惟通过Columbus Holding GmbH、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及Oasis Dragon Limited的业务合并收购的若干商标1,764,692,000港元(2016年: 458,210,000港元)除外，因为该等商标的法律权利可以于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无限重续，因此享有永久年期，而基于本集团的未来财务表现，预期可无限期产生现金流入，故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至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

所收购专利的开支、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以直线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无形资产 (商誉除外) (续)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凡资产所有权 (法定业权除外) 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订立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资本化，并连同债务 (不包括利息部分) 一并入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根据资本化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 (包括融资租赁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 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租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 (以较短者为准) 折旧。该等租赁的财务成本自损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内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费用率。

透过融资性质的租购合约收购的资产入账列作融资租赁，但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折旧。

凡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由本集团按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根据经营租赁应收取的租金于租期按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奖励后于租期按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

经营租赁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最初按成本入账，其后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如适用）。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收购金融资产导致的交易成本计量，惟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除外。

所有常规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内移交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定义的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正净额则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变动负净额则于损益表内呈列为财务成本。该等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不包括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确认的金融资产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若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性及风险与主合约所有者并无密切关联，而主合约不属持作交易或非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价值确认为独立衍生工具。该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表内确认。倘合约条款有变，并重大修改现金流量，或倘对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须进行重估。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而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表的贷款财务成本及应收款项其他开支内确认。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买卖者及并非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者。此类别中的债务证券指拟持作不确定期限且可因应流动性需要或市况变动出售的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该投资取消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由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别被呈报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收入。

当非上市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由于(a)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对该投资而言属重大，或(b)上述范围内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评估以及用于估计公允价值，令到不能合理计量公允价值，则该等投资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倘管理层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时，于罕见的情况下，倘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就自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于重新分类日期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经摊销成本，及先前已于权益内确认的该资产任何盈亏乃采用实际利率按该投资的馀下年期于损益中摊销。新经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任何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按该资产的馀下年期予以摊销。倘若该资产其后被厘定出现减值，则于权益中记录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则存在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确定按个别基准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在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按组合基准评估其减值情况。经独立评估减值的资产，倘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则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的账面值通过使用准备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于削减的账面值中持续累计，并采用计量减值亏损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利率累计。当预期将来不大可能收回并且所有抵押品已被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相关的准备予以撤销。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而导致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倘撤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表内的其他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按成本列账的资产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入账的无报价权益工具出现减值亏损，或与该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且须以交付该无报价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资产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等资产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就可供出售财务投资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一项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摊销）与其现行公允价值的差额，在扣减以往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后会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于其成本值。评估是否属于「重大」时，乃与该项投资的原成本比较，而评估是否属于「持久」时，则以公允价值低于其原成本为时长短为据。若有证据出现减值，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差额计量，再减过往就该项投资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减值后公允价值增幅乃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厘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时需作出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允价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购入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在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净收益或亏损并未计及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扣除的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负债 (续)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

财务担保合约

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合约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偿还到期款项而招致损失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负债（就发出该担保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进行调整）。于初始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i)对用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有负债所需开支的最佳估计金额；及(ii)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累计摊销。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本集团在收购附属公司多数股权的过程中赋予非控股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出售给本集团的权利。本集团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将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确认为非控股权益。同时，对于认沽期权，本集团承担以现金赎回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的义务。本公司将赎回该认沽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的现值从本集团权益（非控股权益除外）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在后续期间以赎回时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重新计量，变动于综合损益表确认。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依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允价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续)

在对冲会计处理中，对冲分为以下三类：

- 公允价值对冲，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敞口进行对冲；或
- 现金流量对冲，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敞口进行对冲，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风险或者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的外汇风险；或
- 国外经营净投资对冲。

在对冲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对冲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对冲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及对冲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对冲工具、被对冲项目或交易，被对冲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对冲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对冲有效性，是指对冲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能够抵消被对冲风险引起的被对冲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对冲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对冲在对冲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对冲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对冲

对冲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开支计入损益表中。被对冲项目因被对冲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视为对冲项目账面价值的一部分，亦作为其他开支计入损益表。

对于以摊余成本入账的公允价值对冲项目，账面价值的调整在剩馀对冲年限中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损益表。实际利率摊销可以自调整存在之时开始，并且应当不迟于被对冲项目不再调整因被对冲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之时。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直接计入损益表。

当一个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对冲项目，其因被对冲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后续累计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应的收益或损失计入损益表。对冲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损益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现金流量对冲

对冲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对冲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对冲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对冲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对冲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对冲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对冲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对冲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对冲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对冲不再满足对冲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流动与非流动分类对比

并非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据对事实及情况的评估（即相关合约现金流量）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或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 当本集团预期持有衍生工具作为经济对冲（而并无应用对冲会计处理方法）至超过报告期末后12个月期间，则该衍生工具乃与相关项目分类一致分类为非流动（或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 与主合约并非密切联系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与主合约的现金流量一致分类。
- 指定为及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乃与相关对冲项目的分类一致分类。衍生工具仅于可作出可靠分配时按流动部分及非流动部分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中。

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提供产品质保而作出的拨备，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i)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摊销。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所得税 (续)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仅当本集团有可合法执行权利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与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税实体或于各未来期间预期有大额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需要结算或清偿时，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即期税务负债及资产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的不同税务实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则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可予抵销。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若补贴与资产相关，则将其公允价值记入递延收入账目，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或扣除自资产的账面值，透过减少折旧开支的方式计入损益表。

倘若本集团收到非货币资产补贴，则有关补贴会以非货币资产的公允价值记录，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倘本集团就建造合格资产而收取政府补贴的贷款不付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则政府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使用实际利率法厘定，进一步详情诚如上文「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所诠释。授出的政府贷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算（为所收取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与所得款项的差额）视作政府补贴及于有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收入确认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本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之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来自提供服务，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下文「服务合约」会计政策中阐述；
- (c)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折扣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于股东有权收取有关款项时确认入账。

服务合约

提供服务的合约收入按经同意的合约款额而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劳工及其他直接从事提供服务的员工成本与应占经常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乃根据该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确认，惟此等收入及产生成本与达致完成的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百分比乃参考到目前为止的产生成本与该交易将涉及的总成本比较而定。倘合约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收益仅在所产生开支适当收回时方会确认。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倘现时的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超过按进度开出的账单，余额将列作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按进度开出的账单超过现时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余额将列作应付合约客户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鼓励与奖赏。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33。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服务要求的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平值若当中不包含服务及／或表现条件乃即时予以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未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的奖励，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获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有关规则，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基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其他雇员福利 (续)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计划 (详情于附注29概述)。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 (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 及计划资产的回报 (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 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确认为负债。建议末期股息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续)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允价值当天的汇率换算。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计入累计汇兑调整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组成部分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允价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其相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会计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17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2,789,325,000港元（2016年：811,662,000港元）。其他详情载于附注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平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过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盈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盈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30。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续)

估计不确定性 (续)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政策乃根据未偿还应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续评估和账龄分析，以及管理层的判断而作出。于评估该等应收款项的最终变现能力时，需要作出相当程度的判断，包括每名客户的信誉和过往追收记录。如本集团及本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转差，以致其付款能力减损，则可能需要提拨额外准备。其他详情载于附注20。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

于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时，本集团须考虑各种因素，例如因生产及所提供服务的变动或改良产生的技术或商业废弃，或因市场对该资产所产生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转变、资产预期用途、预期自然耗损、资产保护及保养，以及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定或类似限制。资产可使用年期的估计乃按本集团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相关经验为基准作出。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馀价值与过往估计有所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馀价值于年末按情况变化予以检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贴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续)

估计不确定性 (续)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方式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有关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9披露。

4.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4. 经营分部资料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 用品及玩具	母婴 用品	总 计	土 币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275,317	2,877,287	1,989,962	7,142,566
分部业绩	801,111	1,315,575	630,094	2,746,780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436,010)
其他开支				(39,429)
财务收入				4,617
财务成本				(65,50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9)
除税前溢利				251,538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9,298	17,833	15,125	42,256
折旧及摊销	98,648	76,174	54,149	228,9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 经营分部资料 (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服装及配件	母婴用品及配件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927,318	2,613,735	1,697,126	6,238,179
分部业绩	628,317	1,080,972	402,175	2,111,464
<i>对账：</i>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1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906,728)
其他开支				(50,199)
财务收益				3,347
财务成本				(55,166)
分占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6
除税前溢利				161,845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3,924	8,824	12,377	35,125
折旧及摊销	82,070	65,197	51,473	198,740

4. 经营分部资料 (续)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港台市场	北美市场	港台及 中国大陆	其他海外市场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32,216	2,819,528	1,681,228	609,594	7,142,5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843,560	2,660,328	1,155,305	578,986	6,238,179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 经营分部资料 (续)

地区资料 (续)

(b) 非流动资产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中国大陆	4,360,049	624,385
北美	1,023,544	1,026,222
欧洲	879,492	732,321
	6,263,085	2,382,928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为814,170,000港元（2016年：738,414,000港元）。来自该客户的销售均来自儿童推车及配件、汽车座椅及配件和其他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于2017年，概无其他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单一客户。于2016年，概无其他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单一客户，惟关联方除外。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7,142,566	6,238,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25,658	16,916
出售材料的收益	3,317	1,167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264	5,879
补偿收入（附注(c)）	3,747	4,177
服务费收入（附注(d)）	373	1,095
汇兑差额，净额	—	27,827
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现金流量对冲（转拨自权益）	1,435	—
衍生工具—不合格列作对冲的交易	3,434	923
其他	2,887	1,117
总计	41,115	59,101

附注(a)：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6. 财务收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17	3,347

7. 财务成本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65,506	55,166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395,786	4,126,715
提供服务成本	505	848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95,180	175,001
无形资产摊销	31,811	21,643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1,980	2,096
研发费用（「研发」）	376,077	308,814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117,502	92,618
核数师酬金	9,148	8,403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483	1,330,304
退休金计划供款	60,037	57,879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3,014	1,994
购股权开支	8,910	16,507
	1,470,444	1,406,684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27,298	—
外汇亏损／（收益）净额	23,217	(27,827)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34,286	8,07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6,797
存货撇减	7,970	20,252
产品质保及责任	31,205	41,419
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现金流量对冲（转拨自权益）	(1,435)	—
衍生工具—不合格列作对冲的交易	(3,434)	(92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9,457	22,991
银行利息收入	(4,617)	(3,34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2,318	1,6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26,626	18,006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11,733	280
退休金计划供款	677	252
	39,036	18,538
	41,354	20,224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468	446
石晓光	312	297
张响	312	297
金鹏*	200	—
	1,292	1,040

于2017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16年：零）。

* 董事会宣布委任金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17年2月21日起生效。

9. 董事薪酬 (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17年

	薪金	奖金及 福利 津贴	股票 期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福利金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917	-	-	3,917
曲南	-	3,180	1,929	61	5,170
Martin Pos	-	7,536	5,425	-	12,961
刘同友**	-	3,152	2,192	-	5,344
梁逸喆**	-	579	-	-	579
夏欣跃**	-	602	1,645	26	2,273
王海焯**	78	1,908	-	11	1,997
Jan Rezab**	-	5,752	542	579	6,873
	78	26,626	11,733	677	39,114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62	-	-	-	662
富晶秋**	286	-	-	-	286
	948	-	-	-	948

** 董事会宣布委任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由2017年2月21日起生效。董事会宣布，梁逸喆先生及夏欣跃先生各自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富晶秋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 Jan Rezab先生及王海焯先生已辞任执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续)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续)

2016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 退休金	与业绩 挂钩的花红	退休金 计划拨款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528	-	-	3,528
王海焯	-	3,867	-	11	3,878
曲南	-	3,166	-	60	3,226
Martin Pos	-	6,324	-	-	6,324
Jan Rezab***	-	1,121	280	181	1,582
	-	18,006	280	252	18,538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46	-	-	-	646

*** 董事会宣布委任Jan Rezab先生为执行董事，由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

于2017年，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2016年：无）。

10.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四名董事（2016年：三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9。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除下一名（2016年：两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3,236	7,769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464	-
退休金计划供款	86	198
	3,786	7,967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17年	2016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概无董事或最高薪雇员获本集团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16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至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由于美国税务改革于2017年12月实施，故联邦所得税税率下降至21%，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两家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及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EQT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及2016年至2018年分别享有优惠税率15%。

11. 所得税 (续)

本集团所得税 (抵免) / 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年度支出	51,809	89,064
过往年度的拨备不足	—	122
递延所得税 (附注 30)	15,323	(139,581)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开支 / (抵免)	67,132	(50,395)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51,538	161,845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7,403	47,539
美国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资产结余的影响 [*]	21,373	—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异	353	18,102
确认与过往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	—	(104,023)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18,510)	(8,783)
过往年度的拨备不足	—	122
过往年度所动用的税项亏损	—	(3,835)
非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1,222)	(6,084)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7,735	6,567
所得税开支 / (抵免)	67,132	(50,395)

^{*} 美国于2017年12月22日实施税收改革，导致期末递延税项的联邦税率由35%改为21%以及视作汇回未汇出外币盈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0.05 港元 (2016年 : 0.05 港元)	83,313	55,759

本年度建议末期股息须经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1,222,434,000股（2016年：1,112,749,000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每股盈利 (续)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179,350	207,390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1,222,434	1,112,749
摊薄的影响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128	5,144
总计	1,222,562	1,117,8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器具及设备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540,890	812,824	11,209	339,032	78,155	77,672	1,859,782
累计折旧	(246,777)	(475,246)	(8,028)	(226,355)	(45,182)	—	(1,001,588)
账面净值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于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计折旧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添置	6,758	91,163	1,418	59,832	10,560	115,200	284,931
收购附属公司	—	1,035	2,563	7,468	39,265	—	50,331
出售	(3,103)	(10,182)	(69)	(12,831)	(2,483)	—	(28,668)
年内折旧拨备	(27,270)	(98,928)	(1,164)	(57,621)	(10,197)	—	(195,180)
转拨	8,531	82,019	205	13,504	179	(104,438)	—
减值	—	—	—	—	—	—	—
汇兑调整	16,478	33,978	391	8,516	5,045	6,727	71,135
于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6,471	972,755	16,282	416,196	128,956	95,161	2,215,821
累计折旧及减值	(290,964)	(536,092)	(9,757)	(284,651)	(53,614)	—	(1,175,078)
账面净值	295,507	436,663	6,525	131,545	75,342	95,161	1,040,743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2016年12月31日

	楼宇及土地	厂房及设备	汽车	家具及装置	租赁物业装修	在建工程	总计
	(千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62,441	840,035	10,790	307,033	69,077	36,240	1,825,616
累计折旧	(238,365)	(470,448)	(7,455)	(190,425)	(40,154)	—	(946,847)
账面净值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于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折旧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添置	19,936	68,700	1,343	50,220	13,292	110,984	264,475
出售	(22,956)	(31,111)	(3)	(3,033)	(1,164)	(477)	(58,744)
年内折旧拨备	(25,372)	(83,500)	(1,100)	(57,686)	(7,343)	—	(175,001)
转拨	13,449	40,396	—	12,542	—	(66,387)	—
减值	(839)	(5,958)	—	—	—	—	(6,797)
汇兑调整	(14,181)	(20,536)	(394)	(5,974)	(735)	(2,688)	(44,508)
于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90	812,824	11,209	339,032	78,155	77,672	1,859,782
累计折旧及减值	(246,777)	(475,246)	(8,028)	(226,355)	(45,182)	—	(1,001,588)
账面净值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5.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年初	53,895	59,608
摊销	(1,980)	(2,096)
汇兑调整	3,825	(3,617)
于年末	55,740	53,895

16. 商誉

	千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19,619
汇兑调整	(7,957)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11,662
收购附属公司	1,907,693
汇兑调整	69,970
于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2,789,325

16. 商誉 (续)

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 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	15,018	13,968
Evenflo 单位	615,891	610,938
Columbus 单位	208,431	181,846
NICAM 单位	5,628	4,910
Oasis Dragon 单位	1,944,357	—
	2,789,325	811,662

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商标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Evenflo 单位	138,071	136,960
Columbus 单位	368,216	321,250
Oasis Dragon 单位	1,258,405	—
	1,764,692	458,2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誉 (续)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7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6.3%（2016年：16.4%）。

EVENFLO 单位

Evenflo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七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七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7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2.5%（2016年：13.9%）。

COLUMBUS 单位

Columbus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七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七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7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5.3%（2016年：15.1%）。

16. 商誉 (续)

NICAM 单位

NICAM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九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九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7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9%（2016年：14.7%）。

OASIS DRAGON 单位

OASIS DRAGON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四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3%增长率用于推算Oasis Dragon单位超过四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7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6.4%（2016年：零）。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申报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 | | | |
|--------|---|--|
| 「预算毛利」 | —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乃就预期效率提升及预期市场发展而增加。 |
| 「折现率」 | —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7. 其他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溢 價	專 用 權	不 竟 爭 協 議	商 標	專 利	其 他
	(千港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497,014	36,791	5,902	140,871	58,328	738,906
累计摊销	(25,575)	(18,814)	(3,443)	(22,139)	(13,069)	(83,040)
账面净值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于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添置	2,368	2,274	—	—	6,953	11,595
收购附属公司	1,231,637	665	733	405,453	—	1,638,488
年内摊销拨备	(2,312)	(9,849)	(1,431)	(12,953)	(5,266)	(31,811)
汇兑调整	75,394	3,956	374	12,710	4,627	97,061
于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08,445	45,645	7,673	565,177	71,450	2,498,390
累计摊销	(29,919)	(30,622)	(5,538)	(41,235)	(19,877)	(127,191)
账面净值	1,778,526	15,023	2,135	523,942	51,573	2,371,199

17. 其他无形资产 (续)

2016年12月31日

	商 標	社 會 標 記	不 受 爭 執 的 商 標	專 利 權	商 譽	計 總
	(千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10,837	30,238	6,131	143,344	54,654	745,204
累计摊销	(24,879)	(14,026)	(2,350)	(13,663)	(8,030)	(62,948)
账面净值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于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计摊销)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添置	1,175	7,847	—	—	5,443	14,465
出售	—	(264)	—	—	—	(264)
年内摊销拨备	(696)	(5,291)	(1,180)	(9,036)	(5,440)	(21,643)
汇兑调整	(14,998)	(527)	(142)	(1,913)	(1,368)	(18,948)
于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折旧)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7,014	36,791	5,902	140,871	58,328	738,906
累计摊销	(25,575)	(18,814)	(3,443)	(22,139)	(13,069)	(83,040)
账面净值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1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指因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产生的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4,160,000港元(2016年：5,348,000港元)及超过一年的保险存款3,064,000港元(2016年：2,497,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19. 存货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0,746	309,450
在制品	77,049	55,664
制成品	1,413,481	734,732
	1,861,276	1,099,846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1,209,152	646,027
应收票据	6,280	7,373
	1,215,432	653,400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43,694)	(8,960)
	1,171,738	644,440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续)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1,020,758	597,198
3至6个月	138,752	31,460
6个月至1年	5,614	4,686
超过1年	334	3,723
	1,165,458	637,067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8,960	5,947
年内减值确认	34,286	8,076
撤销金额	(478)	(4,606)
换算调整	926	(457)
年末	43,694	8,9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续)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43,694,000港元（2016年：8,960,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192,518,000港元（2016年：12,847,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906,697	518,451
逾期少于1个月	145,481	92,685
逾期1至2个月	48,483	9,574
逾期2至3个月	44,134	7,395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20,663	8,962
年末	1,165,458	637,067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素质并无重大变动且结馀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104,930	90,026
其他应收款项	232,285	97,355
	337,215	187,381

以上结餘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以上资产概未逾期或减值。以上结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资产与并无拖欠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22. 可供出售投资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138,088	—

以上投资包括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等理财产品乃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月内到期，及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2%至3.5%。

该等理财产品其后均于2018年1月到期，并已收到全数本金及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952,153	758,153
定期存款	84,0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370	25,367
	1,051,577	783,520
减：定期存款	84,0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进口押汇已抵押	15,370	25,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2,153	758,153
以美元计值	350,664	467,167
以人民币计值	440,903	259,256
以欧元计值	158,873	21,988
以港元计值	21,042	6,209
以其他货币计值	80,095	28,900
现金及银行结余	1,051,577	783,520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余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年	
	长期	短期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 指定为对冲工具	18,816	4,408
— 并无指定为对冲工具	3,434	—
	22,250	4,408

远期货币合约—现金流量对冲

远期货币合约指定用作以外币计值的预测常规集团内公司间销售的对冲工具。远期货币合约结馥随预计外币销售的水平及外汇远期利率的变动而改变。

远期货币合约的条款与承担条款相符。2018年与集团内公司间销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冲，经评估为高度有效，而收益净额12,46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对冲储备：

	2017 年
	(千港元)
计入对冲储备的公允价值损失总额	(4,806)
公允价值亏损的递延税项	91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类及于损益表确认	20,165
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递延税项	(2,990)
现金流量对冲的收益净额	12,4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1,162,294	798,734
3至12个月	144,549	110,322
1至2年	5,428	13,300
2至3年	108	1,740
超过3年	194	2,368
	1,312,573	926,46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2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190,419	92,021
客户垫款	149,051	94,284
应计费用	565,526	371,620
	904,996	557,925

以上结余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27. 拨备

	截至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的结余	116,085
增加拨备	41,419
已动用金额	(30,517)
汇兑调整	649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结余	127,636
增加拨备	31,205
已动用金额	(67,544)
汇兑调整	2,620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余	93,917
列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39,200
非流动部分	54,717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进行修订。于2017年12月31日，产品保证金额为15,749,000港元。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偿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于2017年12月31日，产品负债金额为78,168,000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8.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到期情况	千港元
流动					
银行透支—有抵押	附注 (a)	2018	158,724	2017	189,782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有抵押	附注 (b)	2018	371,834	2017	48,862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 (b)	2018	562,687	2017	38,770
承兑票据	附注 (c)	2018	625	2017	822
银行借款—无抵押		2018	247,793		—
			1,341,663		278,236
非流动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 (b)	2019-2021	1,393,260	2018-2021	948,040
承兑票据	附注 (c)	2021	1,876	2021	2,481
			1,395,136		950,521
总计			2,736,799		1,228,757

28.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续)

附注(a)： 银行透支融资额为177,260,000港元，当中的158,724,000港元于报告期末已动用，并由本公司担保。银行透支融资额为不设终止日期的循环融资额。

附注(b)： 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质押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股份；及
- (ii) 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

附注(c)： 美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承兑票据。

附注(d)：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实际利率介乎0.65%至6%（2016年：1.25%至6%）。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		
应付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1,341,663	278,236
于第二年	310,243	225,832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1,084,893	572,646
五年以上	—	152,043
	2,736,799	1,228,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 ERA 计划

本集团在美国管理一项名为Evenflo退休账户计划（「ERA计划」）的界定福利计划。该非供款ERA计划已自2002年8月31日起冻结，且于2002年7月31日后并无获得进一步福利计入。自该日期起，并无新雇员加入ERA计划。就该日期前获得的福利而言，该计划按年龄及酬金或按每个服务年度订明金额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计划为一项最终薪金计划，须向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该计划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持有。该等受托人负责厘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等受托人于各报告期末检讨该计划的资金水平。有关检讨包括资产负债配对策略及投资风险政策。这包括使用养老金与寿命对冲以管理风险。该等受托人根据年度检讨的结果决定供款金额。投资组合目标为60%至65%股本及物业及35%至40%债务工具的组合。

该计划面临利率风险、退休人员寿命预期变化风险及股本市场风险。

计划资产及界定福利责任现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独立精算师（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于2017年12月31日采用预计单位信贷精算估值法进行。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1) ERA 计划 (续)

于报告期末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现率(%)	3.35%	3.75%

计划资产的市值为101,402,000港元（2016年：100,836,000港元），及该等资产的价值相当于已拨付合格雇员福利的96%。亏绌4,189港元预期于界定福利责任的余下期限9.3年内结清。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减少) (千港元)
2017年				
折现率	0.5	(4,503)	0.5	4,901
2016				
折现率	0.5	(4,252)	0.5	4,60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1) ERA 计划 (续)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247	256
过往服务成本	61	—
福利开支净额	308	256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行政开支	2,424	1,420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105,837)	(110,054)
利息成本	(3,838)	(4,182)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1,477)	985
已付福利	6,476	7,464
过往服务成本	(61)	—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857)	(50)
于12月31日的负债	(105,594)	(105,837)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1) ERA 计划 (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小计计入损益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对往服务成本	行政开支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利息开支净额/(减值)	已付福利	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利息开支的金额)	因人口统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HK\$'000)														
界定福利责任	(105,837)	(61)	—	(3,838)	(3,899)	6,476	—	1,036	(3,620)	1,107	(1,477)	(857)	(105,594)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00,836	—	(2,424)	3,592	1,167	(6,476)	5,055	—	—	—	5,055	819	101,401		
福利负债	(5,001)	(61)	(2,424)	(246)	(2,732)	—	5,055	1,036	(3,620)	1,107	3,578	(38)	(4,193)		

2016年

	2016年1月1日				小计计入损益	已付福利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汇兑差额	2016年12月31日
	行政开支	利息开支净额/投资收益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利息开支的金额)	因人口统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HK\$'000)													
界定福利责任	(110,054)	—	(4,182)	(4,182)	7,464	—	1,629	(1,529)	885	985	(50)	(105,837)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04,140	(1,420)	3,926	2,506	(7,464)	1,606	—	—	—	1,606	48	100,836		
福利负债	(5,914)	(1,420)	(256)	(1,676)	—	1,606	1,629	(1,529)	885	2,591	(2)	(5,0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1) ERA 计划 (续)

计划资产总值的公平值的主要类别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权益工具 (于活跃市场有报价)	—	59,862
债务工具	96,273	3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28	4,428

于报告期末，界定福利责任的平均年期为9.91年。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美国退休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退休后医疗及人寿保险福利。倘供职本公司期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美国雇员将合资格享有该等福利。本集团并无提前拨付退休人员医疗福利并有权于日后修改该等计划。于2017年计划拨备并无发生变动。

有关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所用的主要假设概述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现率 (%)	3.30	3.65
现时医疗成本趋势率 (%)	6.8	7.0
最终医疗成本趋势率 (%)	5.0	5.0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续)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 / (减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界定福利责任 增加 / (减少) (千港元)
2017 年				
折现率	0.5	(281)	0.5	304
医疗趋势率	1.0	234	1.0	281
2016 年				
折现率	0.5	(318)	0.5	349
医疗趋势率	1.0	264	1.0	31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续)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282	318
福利成本净额	282	318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282	318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8,104)	(8,767)
利息成本	(282)	(318)
已付福利	823	652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380	334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64)	(5)
于12月31日	(7,247)	(8,104)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续)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续)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成本		已付福利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 / (亏损)				汇兑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福利责任	(8,104)	(282)	(282)	380	65	(78)	836	823	(64)	(7,247)	
福利负债	(8,104)	(282)	(282)	380	65	(78)	836	823	(64)	(7,247)	

2016年

	2016年1月1日		于损益扣除成本		已付福利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 / (亏损)				汇兑差额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利息开支净额	小计计入损益		因人口统计学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因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变动	经验调整	小计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福利责任	(8,767)	(318)	(318)	334	116	303	233	652	(5)	(8,104)	
福利负债	(8,767)	(318)	(318)	334	116	303	233	652	(5)	(8,1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0. 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及负债与以下各项有关：

递延税项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资产	准备	应计款项	可用于抵销未来应纳税溢利的亏损	折旧	衍生金融工具	未实现溢利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保险存款	退休金及退休后福利	外国税收抵免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2,987	9,188	2,009	44,012	6,373	2,974	279	14,502	—	—	829	—	681	83,834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 (附注11)	316	4,949	7,103	6,600	59,496	722	(283)	34,782	1,020	—	4,745	15,930	5,173	140,553
于其他全面收入 计入	—	—	—	—	—	—	—	—	—	—	1,102	—	—	1,102
汇兑调整	(116)	(698)	(128)	(578)	(272)	(201)	4	(1,689)	(46)	—	(2)	(11)	(17)	(3,754)
于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3,187	13,439	8,984	50,034	65,597	3,495	—	47,595	974	—	6,674	15,919	5,837	221,735
于损益内计入／(扣除) (附注11)	4,049	(2,763)	(7,445)	(21,372)	(33,693)	(920)	—	14,739	(1,006)	—	(2,443)	(6,032)	(2,624)	(59,510)
于其他全面收入 计入	—	—	—	—	—	—	—	—	—	—	(1,457)	—	—	(1,457)
收购而增加	—	5,226	—	15,275	—	—	—	—	—	—	—	—	—	20,501
汇兑调整	(336)	854	100	747	2,661	972	—	876	32	—	32	111	(964)	5,085
于2017年12月31日	6,900	16,756	1,639	44,684	34,565	3,547	—	63,210	—	—	2,806	9,998	2,249	186,354

本集团并无（2016年：14,888,000港元）在美国产生税项亏损而将于六至十七年内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在德国产生1,352,000港元（2016年：4,657,000港元）税项亏损而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并无（2016年：1,035,000港元）在中国大陆产生税项亏损而将于五年内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并无就该等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为该等亏损来自一段时期内一直亏损的附属公司且被视为不大可能将有应课税溢利可供用于动用税项亏损。

30. 递延税项 (续)

递延税项负债：

	未分配溢利的预扣税	衍生金融工具	存货价值差额	折旧	以法/认购期权产生的公平值调整	预付开支	应收估值差额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17,980)	(135)	(2,279)	(7,100)	(2,656)	(62)	(111)	(211,562)	—	(241,885)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附注11)	—	137	(171)	(4,159)	—	62	120	3,039	—	(972)
汇兑调整	1,157	(2)	95	(39)	98	—	(9)	4,803	—	6,103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823)	—	(2,355)	(11,298)	(2,558)	—	—	(203,720)	—	(236,754)
收购而增加	—	—	(4,798)	—	—	—	—	(409,272)	—	(414,070)
于损益内(扣除)/(计入)(附注11)	—	(447)	4,939	6,546	(195)	(1,174)	(706)	37,188	(1,964)	44,187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2,899)	—	—	—	—	—	—	—	(2,899)
汇兑调整	(1,264)	(281)	(352)	(84)	(385)	(73)	(44)	(27,197)	(6)	(29,686)
于2017年12月31日	(18,087)	(3,627)	(2,566)	(4,836)	(3,138)	(1,247)	(750)	(603,001)	(1,970)	(639,22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须就向外方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提拨10%预扣税项。该规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应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倘中国大陆与外方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订有税务协定，则其可申请较低预扣税率。因此，本集团就该等于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关的股息分派承担预扣税项责任。适用于本集团的税率为10%。

根据PCPC、GCPC及其附属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17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17年及之后拨归GBHK。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余下盈利。于2017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大陆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为1,148,780,000港元（2016年：921,95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0. 递延税项 (续)

就呈列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余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 递延税项资产	112,980	130,880
— 递延税项负债	(565,848)	(145,899)

并无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税项亏损	1,352	68,591
撇减存货	—	1,551
应计费用	—	1,334
其他	846	3,279
	2,198	74,754

上述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本公司认为不可能得到可动以上项目予以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故以上项目并未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

31. 其他负债

计入其他负债的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10,460,000港元（2016年：8,893,000港元）产生自收购CBDK及海外附属公司的雇员工伤赔偿3,629,000港元（2016年：3,582,000港元）。

32. 股本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发行及缴足：		
1,666,251,000股(2016年：1,115,129,000股)普通股	16,662	11,151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要如下：

	已发行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1,108,598	11,086	1,208,078	1,219,164
已行使购股权	6,531	65	19,447	19,512
股息	-	-	(55,679)	(55,679)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15,129	11,151	1,171,846	1,182,997
发行股份(附注(a))	536,100	5,361	2,228,723	2,234,084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b))	15,022	150	50,790	50,940
股息	-	-	(55,885)	(55,885)
于2017年12月31日	1,666,251	16,662	3,395,474	3,412,136

附注：

- (a) 于2017年10月23日，本集团收购Oasis Dragon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412,505,000港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160,886,000港元，以配发及发行536,1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余额。
- (b) 11,789,500份、1,566,000份及1,666,666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股权已按每股2.12港元、3.58港元及3.87港元(附注33)的认购价行使，导致发行15,022,166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37,050,000港元(扣除开支前)。为数13,890,000港元的款项已于购股权获行使后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本。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吸引及挽留合格参与者或与合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会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越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越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33. 购股权计划 (续)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平均 行使价	股数
	每股港元	千份
于2016年1月1日	3.320	87,929
于年内授出	3.870	5,000
于年内失效	3.592	(11,438)
于年内行使	2.120	(6,53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20	74,960
于年内授出	3.880	4,500
于年内失效	3.708	(13,488)
于年内行使	2.466	(15,022)
于2017年12月31日	3.665	50,950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3.81港元（2016年：4.42港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 (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
20	2.12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9,360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0,060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9,360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5,883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883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5,884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500	3.88	2020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00	3.88	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1,500	3.88	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50,950		

33. 购股权计划 (续)

2016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
218	2.12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928	2.12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6,993	2.12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671	2.12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627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2,747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1,626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383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7,383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7,384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667	3.87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3,333	3.87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74,9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3. 购股权计划 (续)

本集团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8,910,000港元（2016年：16,507,000港元）。

年内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7年 8月28日 授出的购股权	于2016年 8月30日 授出的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	1.87	1.79
现货股票价格 (每股港元)	3.88	3.87
历史波幅 (%)	37.60	35.55
无风险利率 (%)	1.58	0.82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 (年)	10	7
加权平均股价 (每股港元)	3.78	3.87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32所进一步详述，年内行使15,022,166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15,022,166股普通股，新增股本150,222港元及股份溢价50,790,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50,950,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50,950,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509,500港元，以及股份溢价186,212,8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49,930,0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3.00%。

34. 储备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10%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直至该储备金结余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50%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章程，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iii) 法定盈馀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馀储备。当该储备结余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馀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馀储备结余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4. 储备 (续)

合并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GPCL」) 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 (「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 (「SGOL」)、Ricky Bright Limited (「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 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 (「MGRL」) 的股权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 (「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对冲储备

对冲储备包括根据对现金流量对冲采纳的会计政策在其后确认对冲现金流前现金流量对冲所用对冲工具累计收益或亏损净额中的有效部分。

35. 业务合并

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日期」），本集团完成收购非上市公司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Oasis Dragon集团」）100%股份（「收购事项」）。Oasis Dragon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以「Goodbaby」品牌从事孕婴童产品零售业务。收购事项乃本集团巩固其在中国大陆的零售渠道策略的一部分，亦用以对销本集团与Oasis Dragon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总代价约为3,412.5百万港元，包括现金代价1,160.9百万港元（包括价格调整）及股份代价2,251.6百万港元（按于完成日期的收市价4.2港元计量的536,100,000股代价股份）。该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b)。收购事项已采用收购法入账。综合财务报表包括Oasis Dragon集团自完成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

本集团已委聘独立估值师协助识别及厘定分配予被收购实体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然而，估值仍处于最终确认阶段，故被收购实体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于董事会批准2017年度财务报表之日尚未完成。因此，就业务收购事项于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以下金额乃按暂定基准作出：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0,331
其他无形资产	1,638,488
递延税项资产	3,691
存货	388,72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58,851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4,878
应收关联方款项	329,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94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04,688)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80,387)
应付所得税	(33,184)
应付关联方款项	(427,216)
递延税项负债	(397,260)
可识别净资产总值	1,519,369
非控股权益	(14,557)
收购时产生的商誉(附注16)	1,907,693
以现金偿付	1,160,886
以股份偿付	2,251,6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5. 业务合并 (续)

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分别为358,851,000港元及44,878,000港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总合约金额分别为358,851,000港元及44,878,000港元。

本集团就该收购事项产生收购相关成本44,833,000港元。除发行新股份直接应占增量成本外，所有其他交易成本已支销并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内。

有关收购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载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总购买代价	1,160,886
减：已取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948
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净额	1,112,93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业务合并」，收购所录得的金额属暂定，而倘取得有关于收购日期已存在并且（倘知悉）会影响当日所确认金额计量的事实及情况的新资料，则于计量期间（自收购日期起不超过一年）对收购所录得的金额予以调整。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估值最终确认后，于收购日期确认的商誉可能有别于上表所列金额。

自收购起，所收购业务为本集团收益贡献565,844,000港元及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溢利贡献溢利35,696,000港元。

倘收购事项于年初发生，则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将分别为8,626,457,000港元及387,946,000港元。

3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2017年10月23日，本集团完成收购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Oasis Dragon集团」）。在总代价中，2,251,619,000港元以于2017年10月23日配发及发行536,1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请参阅附注35业务合并。

(B)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出售银行贷款及 出售理财产品 (千港元)
于2017年1月1日	1,228,757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430,506
外汇变动	77,536
	2,736,799

37. 经营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内	138,833	75,826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123,027	69,535
	261,860	145,3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8. 承担

除上文附注37所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外，本集团于12月31日拥有下列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担：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已订购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226	3,334

(B) 其他承担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定期贷款融资的前期费用	9,516	4,000

根据一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金额760百万港元及780百万港元的计息定期贷款融资订立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本集团须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贷款金额1%的前端费用，对于760百万港元贷款融资须于到期时每年分五期等额支付约1.5百万港元，而对于780百万港元贷款融资则须于2018年1月1日支付相等于该笔贷款融资0.5%的款项（第一期）及于贷款协议第一周年支付相等于该笔贷款融资0.5%的款项（第二期）。

39.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A) 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其配偶重大影响）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	由CAGB全资拥有
上海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SGCP」）	由CAGB最终拥有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GGPX」）	由GGCL全资拥有
Goodbaby(China) Retail & Service Company（「GRCN」*）	直至2017年10月23日由CAGB最终拥有
好孩子（中国）商贸控股有限公司（「GCHL」）	由CAGB最终拥有

* 本集团已于2017年10月23日收购GRCN的100%股权。请参阅附注35业务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9.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续)

(B) 关联方交易

(i)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附注 (a))		
CAGB 及其附属公司	696,275	778,977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附注 (b))		
GCCL#	326	44
应付关联方租金开支 (附注 (c))		
GGPX#	11,752	11,689
GGCL#	769	799
	12,521	12,488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 (附注 (d))		
GCCL#	680	679
关联方支付的开支 (附注 (d))		
BRKH#	236	170

附注(a)：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付予关联方的租赁开支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支付。

附注(d)：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不计息且于要求时偿还。

关联方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ii) 年内，本集团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收购了Oasis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关联方之一），代价为3,412,505,000港元。有关该交易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

39.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续)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GRCN	—	284,368
SGCP	—	27
	—	284,395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120日内偿还。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		
GCCL	73,733	—
GCHL	18,805	—
CAGB	6,605	—
	99,143	—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且并无固定还款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39.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续)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金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65,374	30,205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4,286	6,739
离职后福利	1,616	689
董事袍金	78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薪金总额	71,354	37,633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2,250	—	22,250	—
其他长期资产—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4,160	5,348	4,160	5,348
可供出售投资	138,088	—	138,088	—
	164,498	5,348	164,498	5,34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	4,408	—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0,460	8,893	10,460	8,89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36,799	1,228,757	2,736,799	1,228,757
	2,751,667	1,237,650	2,751,667	1,237,650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续)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质素、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同。

于2017年12月31日，按市值标价的衍生资产状况乃扣除衍生工具对手方违约风险应占的信贷评估调整。对手方信贷风险的变动对按公平值确认的金融工具并无重大影响。

下表概述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连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公平值的输入数据的敏感度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资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期回报率	2017年：2.2%至3.5% (2016年：无)	预期回报率增加（减少） 5%将导致公平值增加（减少）38港元 (38港元) (2016年：零(零))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续)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4,160	-	-	4,160
可供出售投资	138,088	-	-	138,088
衍生金融工具	20,250	-	20,250	-
	162,498	-	20,250	142,248

	2016年 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5,348	-	-	5,3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续)

公平值层级 (续)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续)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5,348	313,984
于其他开支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1,747	1,940
购买	390,033	2,681,062
出售	(257,330)	(2,985,063)
汇兑调整	2,450	(6,575)
于12月31日	142,248	5,3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让，且并无第三级公平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拥有按公平值计量的任何金融资产及负债。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输入(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输入(第三级)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10,460	—	—	10,460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	4,408	—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36,799	—	2,736,799	—
	2,751,667	—	2,741,207	10,460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续)

公平值层级 (续)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续) :

	2016年 12月31日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于活跃市场的 报价 (第一级)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8,893	-	-	8,89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	1,228,757	-
	1,237,650	-	1,228,757	8,893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8,893	6,578
于其他开支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241	2,692
汇兑调整	1,326	(377)
于12月31日	10,460	8,8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1.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账款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1,171,738	1,171,738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 21）	-	-	232,285	232,285
可供出售投资	-	138,088	-	138,088
衍生金融工具	22,250	-	-	22,250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 18）	4,160	-	3,064	7,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5,370	15,370
定期存款	-	-	84,054	84,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952,153	952,153
	26,410	138,088	2,458,664	2,623,162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账款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644,440	644,440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 21）	-	97,355	97,35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84,395	284,395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 18）	5,348	-	5,3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367	25,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58,153	758,153
	5,348	1,809,710	1,815,058

41.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	总计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 (附注 26)	—	190,419	190,41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	1,312,573	1,312,57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2,736,799	2,736,799
衍生金融工具	4,408	—	4,408
其他负债 (附注 31)	—	10,460	10,460
应付关联方款项	—	99,143	99,143
	4,408	4,349,394	4,353,802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 (附注 26)	92,02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6,464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其他负债 (附注 31)	8,893
	2,256,1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本集团亦订立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本集团营运产生的货币风险。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平值波动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8。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透过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减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275)/3,2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2,758)/2,758

利率5%的合理可能变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并无影响，保留盈利除外。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外汇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交易性的货币风险，因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出售或购买产生。

如附注24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以及将以美元或欧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人民币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上升／ 贬值	溢利／(减少) 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106)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106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5,830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5,8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9,933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9,933)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717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7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馀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乃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所面临的最高风险相等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于报告期末，由于本集团7%（2016年：8%）的贸易应收款项为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款项，故本集团面临若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透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透过使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长 期 债	3 个 月 以 内	3 至 12 个 月	1 至 12 个 月	总 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58,724	660,854	566,754	1,478,002	2,864,33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62,294	150,279	-	-	1,312,573
衍生金融工具	-	4,408	-	-	4,408
其他负债	-	-	-	10,460	10,460
其他应付款项	190,419	-	-	-	190,419
应付关联方款项	99,143	-	-	-	99,143
	1,610,580	815,541	566,754	1,488,462	4,481,3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2016年12月31日

	披露 级	3个月以内	3至12个月	1至5 年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89,782	94,423	20,848	1,006,655	1,311,70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98,734	127,730	-	-	926,464
其他负债	-	-	-	8,893	8,893
其他应付款项	92,021	-	-	-	92,021
	1,080,537	222,153	20,848	1,015,548	2,339,08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减对冲储备。

4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资本管理 (续)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312,573	926,464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904,996	557,925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2,736,799	1,228,757
应付关联方款项	99,143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2,153)	(758,153)
净负债	4,101,358	1,954,993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5,107,884	2,440,280
减：对冲储备	12,460	—
调整资本	5,095,424	2,440,280
资本及净负债	9,196,782	4,395,273
资产负债比率	45%	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资料载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3,809,860	339,598
非流动资产总值	3,809,860	339,598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088	303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21,728	751,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53	2,800
流动资产总值	644,369	754,816
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78,164	—
其他应付款项	15,727	8,914
应付工资	7	72
应计开支	38,309	90
应付股息	8	8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款项	958,366	329
流动负债总额	1,090,581	9,413
流动(负债)/资产净值	(446,212)	745,403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363,648	1,085,001
资产净值	3,363,648	1,085,001
权益		
股本	16,662	11,151
储备(附注)	3,346,986	1,073,850
总权益	3,363,648	1,085,001

43.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附注：

本公司的储备概要如下：

	合 理 溢 價	儲 備 溢 價	撥 出 賬	土 庫
	(HK\$'000)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208,078	30,907	(73,767)	1,165,218
年内亏损	—	—	(65,977)	(65,977)
股息	(55,679)	—	—	(55,679)
已行使购股权	19,447	(5,666)	—	13,781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16,507	—	16,507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171,846	41,748	(139,744)	1,073,850
年内亏损	—	—	54,488	54,488
股息	(55,885)	—	—	(55,885)
发行股份	2,246,258	—	—	2,246,258
股份发行开支	(17,535)	—	—	(17,535)
已行使购股权	50,790	(13,890)	—	36,900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8,910	—	8,910
2017年12月31日	3,395,474	36,768	(85,256)	3,346,986

44.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18年3月15日，Toys“R”Us（「TRU」）正式宣布其计划逐渐有序地结束其美国业务。根据可获得的最新资料，本集团进行评估后，停止向TRU的所有发货，并就2017年我们向TRU U.S.发货的潜在不良应收款项于2017年账目中录得额外拨备。

于该等财务报表批准日期，本集团亦录得来自2018年向TRU U.S.发货的应收款项24,578,000港元。该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影响我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45.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的概要，摘录自己公布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及经重列/重新分类财务报表（如适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业绩					
收益	7,142,566	6,238,179	6,951,131	6,115,592	4,188,794
销售成本	(4,395,786)	(4,126,715)	(4,900,919)	(4,588,057)	(3,228,205)
毛利	2,746,780	2,111,464	2,050,212	1,527,535	960,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15	59,101	94,881	97,147	48,593
销售及分销费用	(1,332,515)	(982,468)	(1,030,382)	(777,464)	(446,969)
行政开支	(1,103,495)	(924,260)	(794,064)	(699,180)	(359,971)
其他开支	(39,429)	(50,199)	(3,062)	(3,234)	(10,056)
经营溢利	312,456	213,638	317,585	144,804	191,186
财务收入	4,617	3,347	7,246	8,606	10,590
财务成本	(65,506)	(55,166)	(60,466)	(48,110)	(6,82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9)	26	(30)	(31)	(22)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	—	(8)	—	—
除税前溢利	251,538	161,845	264,327	105,269	194,928
所得税抵免/(开支)	(67,132)	50,395	(61,655)	(47,545)	(23,799)
年内溢利	184,406	212,240	202,672	57,724	171,129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79,350	207,390	197,434	57,475	171,213
非控股权益	5,056	4,850	5,238	249	(84)
	184,406	212,240	202,672	57,724	171,129

资产、负债及非控股权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资产总值	10,964,571	5,518,738	5,921,551	6,422,064	3,463,668
负债总额	(5,798,704)	(3,040,576)	(3,513,449)	(4,194,404)	(1,436,176)
非控股权益	(57,983)	(37,882)	(42,844)	(30,756)	(30,611)
	5,107,884	2,440,280	2,365,258	2,296,904	1,996,881

